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SIX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一〇七年度
年報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一零八年五月十五日刊印

可查詢本年報之網址：

<http://newmops.twse.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

姓名：王春旗

職稱：總經理

聯絡電話：(03) 579-9500

電子郵件信箱：davidw@asix.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范振鋒

職稱：業務市場處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03) 579-9500

電子郵件信箱：frank@asix.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

總公司

地址：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新安路8號4樓

電話：(03) 579-9500

工廠

地址：無

電話：無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236號3樓

網址：<http://www.honsec.com.tw>

電話：(02) 2326-881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名：黃海寧會計師、呂倩慧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網址：<http://www.kpmg.com.tw>

電話：(02) 8101-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資訊查詢方式：本公司並無發行海外有價證券之情事。

六、公司網址：<http://www.asix.com.tw>

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結果.....	1
二、一〇八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2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3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3
貳、公司簡介.....	4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7
一、組織系統.....	7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資料.....	9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之酬金.....	13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8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26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27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 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 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27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 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28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 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29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 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29
肆、募資情形.....	30
一、資本及股份.....	30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36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36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6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6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辦理情形.....	36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36
伍、營運概況.....	37
一、業務內容.....	37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1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資料.....	46
四、環保支出資訊.....	47
五、勞資關係.....	47
六、重要契約.....	48
陸、財務概況.....	49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49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53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查核報告.....	57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60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60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0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61
一、財務狀況.....	61
二、財務績效.....	62
三、現金流量.....	6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6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63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	63
七、其他重要事項.....	64
捌、特別記載事項.....	65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65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66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66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66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66

壹、致股東報告書

本公司 107 年度的營業表現，由於產品和客戶組合的優化，加上整體費用控制得宜，雖然營收沒有成長，但產品毛利率持續提升，獲利率也顯著地達到預期目標。在新產品的佈局與推廣方面，不論是新一代 2.5G/5G U S B 介面的連網晶片或是工業物聯網的 EtherCAT 晶片，已贏得市場正面的回應和許多客戶的導入設計。本公司也依據這些市場和應用的趨勢進一步規劃新一代的相關晶片和模組方案。這些新開發的晶片可以進一步強化公司在工控領域和工業 4.0 智慧製造的市場機會。本公司未來的發展重心與成長方向，也主要以工業物聯網的智慧製造晶片以及其相關系統模組開發為重心。本公司預期未來兩三年在這些新產品的業績綜效和併購等攤提費用的遞減後，可以持續提升公司整體的獲利率。感謝本公司所有同仁過去一年的努力與辛勞，更感謝全體股東的全力支持，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及所有員工向各位股東致上最高謝意！

茲就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營業狀況及 108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提出營業報告書如下：

一、107 年度營業結果

(一) 107 年度營運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的業務開發主要以美國、日本、大陸及台灣的潛力客戶為對象，主要以技術領先和價格為競爭優勢，加上及時有效的技術支援，以贏得客戶的設計和信賴。在客戶組合方面，主要以具成長性的優質客戶為目標，同時不斷擴大客戶基礎，以分散風險。在產品策略方面，一方面持續導入新的製程技術，以繼續保持原有各介面連網晶片和 I/O 控制晶片的競爭優勢。另一方面也積極開發新一代工業物聯網和工業 4.0 相關的應用晶片和模組，期能在工業 4.0 智慧製造領域上贏得市場。

(二) 107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實際數	預算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	647,830	740,079	87.53%
營業成本	353,025	426,894	82.70%
營業毛利	294,805	313,185	94.13%
營業費用	168,434	176,717	95.31%
稅前淨利	138,968	140,721	98.75%

本公司 107 年度之營業收入為 647,830,387 元，營業毛利為 294,804,958 元，稅前淨利則為 138,967,989 元，本年度稅前淨利達成率 98.75%，公司如期達成預計之營運目標。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7 年
財務結構分析	負債佔資產比率 (%)	11.53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2602.78
償債能力分析	流動比率 (%)	737.10
	速動比率 (%)	653.80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	12.94
	權益報酬率 (%)	14.53
	純益率 (%)	18.63
	每股稅後盈餘 (元)	2.25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 短期：

- (1) 發展各類高速傳輸介面如支援 PCIe、USB 3.0/3.1、Multi-Gigabit 連網相關晶片。
- (2) 發展新一代工控領域的相關晶片。
- (3) 發展新一代 I/O Connectivity 高速傳輸介面的相關晶片。

2. 長期：

- (1) 發展更高度整合，高效能(32-bits)的 EtherCAT SoC 晶片。
- (2) 發展下一代以工業物聯網各類應用為主的相關整合型 SoC 晶片。

二、108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達成本公司年度預算的成長與盈餘目標。
2. 成功開發出新規劃的產品和導入量產，並於最短時間內贏得主要客戶設計。
3. 強化與工業物聯網客戶之間的合作關係，期能先期掌握市場需求與規格。
4. 持續透過策略聯盟及技術合作方式，與 Third Party 或 IPs 提供者共同開發產品，以縮短產品開發時程，並增加產品的整合性及競爭力。
5. 繼續尋求整合新團隊、新技術與新產品的機會，強化公司核心能力，以維持公司不斷成長的動力。

(二) 108 年度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根據內部控制管理辦法「銷售及收款循環」之「銷售預測作業」中之相關預測程序，再考量本身產業景氣循環情形，訂定未來年度預計產品之銷售數量及金額。

(三) 重要產銷政策

本公司的產銷政策主要是建立在和上下游供應鏈廠商的長期合作關係上。一方面和晶圓廠/設計服務公司/封裝測試廠保持策略合作關係，以維持晶片穩定貨源、優良品質及產品價格的競爭力。另一方面和主要客戶群建立長久的合作關係，以確保公司整體營運的長期穩定性。相對而言，與下游客戶的關係尤其重要。由於本公司各項產品和晶片都以嵌入式系統和工業物聯網為主要應用市場，這些產品的設計規格一般都需要客戶的相關應用回饋與建議。同時這些產品的設計周期冗長，也需要客戶設計驗證，因此與下游客戶的互動與相輔相成，是本公司產銷政策最重要一環！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經過多年的市場耕耘，整體發展策略已漸有共識地聚焦在嵌入式系統和工業物聯網的連網晶片以及工控領域的 I/O 介面橋接晶片的市場。這個發展策略的形成主要是建立在三個基礎上：

- 1、本公司現存廣大的嵌入式系統客戶群
- 2、未來嵌入式系統連網和工業物聯網各類應用的持續成長趨勢
- 3、本公司掌握嵌入式系統和工業物聯網的關鍵軟體和硬體技術

本公司過去幾年的產品組合已逐漸從單一提供嵌入式系統的連網晶片擴充至以高度整合的 SoC 工業物聯網晶片和各類高速傳輸 I/O 連接的介面橋接晶片。由於全球嵌入式產業的未來發展主要聚焦在工業物聯網和工業 4.0 的工控應用，本公司未來的發展與成長方向，也主要以這些領域的相關晶片和其相關系統模組開發為重心。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這幾年由於智慧型手機和手持裝置的崛起，電子產業的成長模式和競爭生態有一些相對的改變。同時由於中美貿易戰的效應，產業的不確定性和加劇的市場競爭，對經理人更是一大挑戰。另一方面，晶片設計產業競爭者眾，且產品整合度愈來愈高，半導體製程愈趨精密，光罩費用日益昂貴，中小型晶片公司如何在有限的資源，尋求具互補性的策略夥伴，以共享 IP 資源，降低晶片開發費用，加速產品開發時程，以因應市場的挑戰，也是經理人的重要課題。

最後敬祝 各位股東身體健康，闔家平安！

董事長:陳瑞榮



總經理:王春旗



財務主管:蔡敏玲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設立日期：民國 84 年 5 月 12 日。

二、公司沿革：

- 84 年 05 月 公司成立，實收資本額 135,000 千元。
- 85 年 08 月 現金增資 19,300 千元，實收資本額為 154,300 千元。
- 85 年 11 月 現金增資 15,075 千元，實收資本額為 169,375 千元。
- 86 年 04 月 現金增資 30,600 千元，實收資本額為 199,975 千元。
- 86 年 08 月 PCI BUS 高速乙太網路之控制晶片產品開始量產。
- 86 年 12 月 現金增資 100,025 千元，實收資本額為 3 億元。
- 87 年 07 月 推出 8 埠及 5 埠 10/100M 網路集線器控制晶片。
- 87 年 08 月 高速乙太網路集線器之控制晶片第二代開始量產。
- 87 年 12 月 推出 10/100M PCMCIA 之控制晶片。
- 88 年 05 月 現金增資 50,000 千元，實收資本額為 3.5 億元。
- 88 年 06 月 推出支援 5 埠之 10/100 M 之交換器晶片。
- 88 年 09 月 推出支援 10/100 M 集線器第三代晶片。
- 88 年 12 月 推出含 RAM 之 PCMCIA 控制晶片。
- 89 年 08 月 推出 PCMCIA 及 Local BUS MAC 三合一晶片。
- 89 年 10 月 新廠落成並遷入。
- 90 年 06 月 推出支援 USB 1.1 規格之網路控制晶片。
- 90 年 07 月 辦理減資 100,000 千元，實收資本額為 2.5 億元。
取得 ISO-9000:2000 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 90 年 12 月 現金增資 50,000 千元，實收資本額為 3 億元。
- 91 年 02 月 推出支援 USB 2.0 規格之網路控制晶片。
- 91 年 03 月 推出支援 8 埠及 5 埠的 Gigabit Ethernet 之交換器晶片。
- 91 年 04 月 辦理公開發行，正式成為公開發行公司。
- 91 年 06 月 現金增資 35,000 千元及盈餘轉增資 36,098 千元，實收資本額為 3.71 億元。
- 91 年 07 月 取得 ISO-14000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 91 年 12 月 推出 USB 2.0 to ISA/PCMCIA/Local Bus Converter 晶片。
- 92 年 01 月 成功開發 IEEE 802.11b WLAN MAC 控制晶片。
- 92 年 02 月 推出第二代 8 埠及 5 埠之 Gigabit Ethernet 交換器晶片。
- 93 年 07 月 完成新一代 ISA/Local BUS MAC 三合一控制晶片之開發。
- 93 年 09 月 榮獲美國發明專利-VIRTUAL I/O DEVICE COUPLED TO MEMORY CONTROLLER。
- 93 年 10 月 榮獲台灣發明專利-一種與記憶體控制器相連接之虛擬輸入/輸出裝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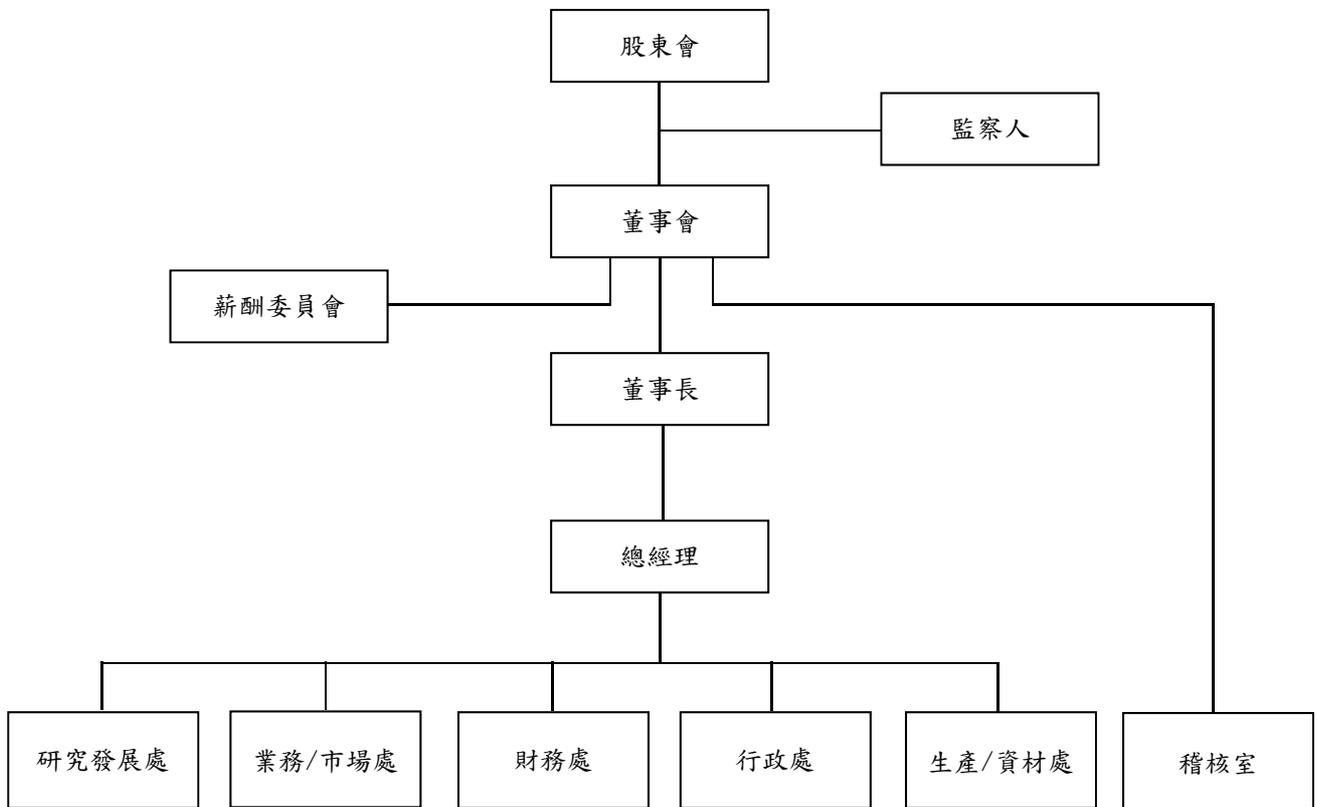
- 93年10月 推出USB2.0 通用匯流排到超高速乙太網路(Gigabit Ethernet) 轉換器控制晶片。
- 93年12月 取得新一代ISA/Local BUS MAC 三合一控制晶片之樣本。
- 94年05月 通用型介面 16/32 位元乙太網路三合一晶片工程樣品完成。
- 94年06月 通用型介面 16/32 位元 Gigabit 乙太網路三合一晶片工程樣品完成。
- 94年08月 榮獲美國發明專利-VIRTUAL PROCESSOR THROUGH USB。
- 95年01月 通用型介面 8/16 位元 工業規格乙太網路三合一晶片工程樣品完成。
- 95年02月 嵌入式 SOC 三合一乙太網路整合快閃記憶體工程樣品完成。
- 95年03月 通用型介面 16/32 位元乙太網路三合一晶片量產。
通用型介面 8/16 位元 工業規格乙太網路三合一晶片量產。
- 95年04月 通用型介面 16/32 位元 Gigabit 乙太網路三合一晶片量產。
- 95年06月 榮獲台灣發明專利-在萬用串列匯流排上實現大容量傳輸網路封包之機制。
- 95年08月 推出嵌入式 SOC 三合一乙太網路整合快閃記憶體晶片。
- 96年01月 新一代 USB2.0 通用匯流排到高速乙太網路轉換器控制晶片樣品完成。
- 96年05月 榮獲台灣發明專利-萬用串列匯流排介面之虛擬處理器。
- 96年10月 新一代 USB2.0 AX88772A 通用匯流排到高速乙太網路轉換器控制晶片量產。
- 97年04月 榮獲美國發明專利- A BURST TRANSFER MECHANISM OF NETWORK PACKETS HAVING MAC FRAMES OVER USB BUS。
- 97年09月 嵌入網路協定之 SoC 第二代網路處理器晶片量產。
- 97年11月 嵌入網路協定之 SoC Wi-Fi 無線網路處理器工程樣品完成。
- 98年08月 開發USB2.0 HUB 整合乙太網路功能單晶片，完成功能驗證與系統整合測試。
- 98年09月 新一代節能低耗電的USB2.0 Ethernet 10/100BASE-T 網路單晶片開發。
- 98年11月 獲准登錄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 98年12月 榮登德勤評比亞太地區高科技快速企業500強。
- 99年03月 榮獲美國發明專利- REPROGRAMMABLE BUILT-IN-SELF-TEST INTEGRATED CIRCUIT AND TEST METHOD FOR THE SAME。
- 99年03月 推出低功耗 SPI 或 Non-PCI 乙太網路控制器。
- 99年06月 推出低功耗 USB 轉乙太網路控制器。
- 99年07月 榮登天下雜誌評比快速企業50強。
- 99年11月 榮登渣打銀行評比中小企業金質獎前100大。
- 99年11月 榮登富比士雜誌評比亞洲最佳中小企業前200大。
- 99年12月 針對物聯網應用推出嵌入式Wi-Fi系統單晶片。
- 100年04月 榮登美商鄧白氏評比台灣中小企業精英前500大。

- 100年06月 榮獲美國發明專利- ADVANCED SINGLE-CHIP USB-TO-ETHERNET CONTROLLER WITH A DUAL-PHY MODE CAPACITY FOR ETHERNET PHY OR USB-TO-REV-MII BRIDGING。
- 100年08月 收購 MosChip 的 I/O Connectivity 產品線。
- 100年10月 榮獲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第20屆國家磐石獎。
- 101年01月 推出全球首款 USB 3.0 to Gigabit Ethernet 網路控制單晶片。
- 101年06月 榮獲台灣發明專利-進階可重複編程開機碼之方法與系統及嵌入式微處理器系統之應用編程。
- 101年07月 榮獲台灣發明專利-可程式化內建自我測試電路之積體電路及其測試方法。
- 101年08月 榮獲美國發明專利-HYBRID SERIAL PERIPHERAL INTERFACE DATA TRANSMISSION ARCHITECTURE AND METHOD OF THE SAME。
- 101年10月 榮獲台灣發明專利-乙太網路實體層或通用序列匯流排至反向媒體獨立介面橋接之具有雙實體層模式之高級單晶通用序列匯流排至乙太網路控制器。
- 102年03月 榮獲台灣發明專利-乙太網路實體層測試系統與方法。
- 102年05月 推出支援 Microsoft AOAC 之 USB 轉乙太網路控制晶片。
- 102年07月 推出支援 MCS78x0 系列之 Android Java Driver。
- 103年11月 針對物聯網應用推出嵌入式藍牙模組。
- 104年01月 併購美商齊榮(Zywyn)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104年03月 推出 2/4 埠 USB KVM 多電腦切換器單晶片。
- 104年08月 針對物聯網市場的藍牙模組新增網狀網路功能。
- 105年01月 針對物聯網應用推出新一代 802.11b/g/n Wi-Fi 模組。
- 105年03月 推出新一代 I/O 連接晶片。
- 105年07月 榮獲台灣發明專利-提供主機即時切換及分享通用串列匯流排(USB)電子設備之電子裝置。
- 106年02月 新增 BLE 模組及 BLE 轉 Wi-Fi 閘道器方案至物聯網產品線。
- 106年11月 榮獲台灣發明專利-多主機共用顯示器擴充顯示器識別數據(EDID)之電子裝置與系統。
- 107年03月 推出大中華地區首款 2/3 埠 EtherCAT 從站控制器。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總經理	(1)負責公司營運目標之訂定。 (2)負責公司經營策略之規劃與訂定。 (3)負責執行董事會決議事項。
稽核室	(1)掌理各內控制度、作業辦法之制定與修訂。 (2)負責年度稽核計劃之擬定與執行，以確認公司內控制度之有效性。 (3)統籌公司各部門執行內部控制自行評估檢查作業，以聲明公司內控制度之有效性。
業務/市場處	(1)負責拓展國內外業務行銷事宜。 (2)負責新產品之企劃。 (3)提供報價、接單簽約、出貨及應收帳款催收檢討。 (4)處理退貨及客訴等客戶服務作業。
研究發展處	(1)研發晶片、電路設計及驗證。 (2)研發支援晶片產品之軟體。 (3)協助業務/市場處解決產品應用上之問題。 (4)負責公司整體電腦化之規劃及執行。 (5)負責電腦系統開發及修改維護管理。 (6)負責電腦資訊系統及設備管理維護及規劃。
財務處	(1)負責預算管理、財務規劃、資金運用及銀行往來等事宜。 (2)負責有關會計帳務及稅務處理、銷貨成本及損益計算等會計事務。
行政處	(1)負責行政及人力資源管理等事宜。 (2)負責總務、廠房設施及安全管理等事宜。
生產/資材處	(1)負責原物料請購及生產計劃之擬定。 (2)負責倉儲管理。 (3)落實 ISO 9001 品質管理系統、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之有效運作。 (4)負責全公司標準化業務之推動。 (5)負責全公司品質方針、目標之訂定與推動。 (6)負責內外部客訴品質檢討會之召開及追蹤處理。 (7)負責品保系統規劃、內部品質稽核、文件管制。 (8)負責進料及最後成品的品質檢測作業。 (9)負責採購作業。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8年3月31日；單位：股 / %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 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董事長	台灣	力山工業股 份有限公司	-				4,888,050	9.40	4,888,050	9.1	0	0.00	0	0	無	無	無
	台灣	代表人： 陳瑞榮	男	105.6.8	3 年	84.4.16	6,282	0.01	15,282	0.03	0	0.00	0	0	美國西太平洋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美國加州、力山工業(股)公司董 事長	力山工業(股)公司董事 威典投資(股)公司董事 力泰投資(股)公司董事 力山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力合開發實業(股)公司董事 ZYWYN CORPORATION 董事	無
董事	台灣	力山工業股 份有限公司	-				4,888,050	9.40	4,888,050	9.1	0	0.00	0	0	無	無	無
	台灣	代表人： 陳正運	男	105.6.8	3 年	84.4.16	0	0.00	50,000	0.09	649	0.00	0	0	南投高中 力山工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福裕公司董事	無
董事	台灣	茂生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				5,000	0.01	5,000	0.01	0	0.00	0	0	無	無	無
	台灣	代表人： 李茂生	男	105.6.8	3 年	99.5.18	576,391	1.11	576,391	1.07	440,000	0.82	0	0	大同大學電機系 碧悠電子(股)公司副廠長、茂生 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茂生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源一資訊(股)公司監察人 ZYWYN CORPORATION 董事長 長利科技(股)公司董事	無
董事	台灣	王春旗	男	105.6.8	3 年	90.6.13	500,078	0.96	972,078	1.81	12,000	0.02	0	0	台灣大學 EMBA、麻州大學電腦碩 士	亞信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無
董事	台灣	詹勇達	男	105.6.8	3 年	99.5.18	299,371	0.58	499,371	0.93	63,813	0.12	0	0	聯合工專電子工程系 友訊科技工程師	亞信電子(股)公司研發處執行 副總經理	無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 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董事 (獨立)	台灣	許振烈	男	105.6.8	3 年	92.5.15	0	0.00	0	0.00	0	0.00	0	0	台灣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系 裕唐汽車(股)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獨立)	台灣	林進燈	男	105.6.8	3 年	92.5.15	0	0.00	0	0.00	5,000	0.01	0	0	日本慶應大學工學博士課程修畢 日本大和證券、英國大和歐洲銀行	今皓實業(股)公司監察人 今皓電子(昆山)有限公司董事 友邁科技(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監察人	台灣	王嘉慶	男	105.6.8	3 年	84.4.16	422,438	0.81	364,438	0.68	22,090	0.04	0	0	台灣科技大學工管系 力山關係企業執行副總	阿拉丁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無	無
監察人	台灣	林容生	男	105.6.8	3 年	92.5.15	324,753	0.62	324,753	0.60	21,000	0.04	0	0	台灣大學機械所博士 工業技術研究院光電工業研究所 工程師、中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經 理、隆全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驊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發協理	立錡科技(股)公司 經理	無	無
監察人	台灣	張碧霜	女	105.6.8	3 年	84.4.16	100,776	0.19	52,000	0.10	0	0.00	0	0	底特律大學企管碩士 冠恆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萊博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無	無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名稱)，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
註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a：本表所揭露之持有股數未含保留運用法定權信託股數。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8年3月23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王坤復 7.44%、陳瑞榮 6.67%、陳麗美 6.09%、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3.95%、威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34%、匯豐銀行託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專戶 3.21%、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14、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1.9%、王冠涓 1.76%、王冠鈴 1.74%
茂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李茂生 50%、奈伊雯 50%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下表。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股東者其主要股東

108年3月23日

法人名稱(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2)
威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力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王坤復 13%、陳瑞榮 12%、陳麗美 12%、陳瑞龍 6%、王冠祥 3.34%、王冠羚 3.34%、王冠涓 3.32%、賴淑貞 2.5%、陳瑞欽 2.4%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4、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7年4月3日

姓名 (註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 行公 司獨 立董 事 數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相 關 科 系 之 公 立 大 專 院 校 講 師 以 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瑞榮			✓				✓	✓		✓	✓	✓	✓			0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正運			✓		✓	✓	✓		✓	✓	✓	✓				0
茂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茂生			✓		✓		✓	✓	✓	✓	✓	✓				0
王春旗			✓			✓	✓	✓	✓	✓	✓	✓	✓			0
詹勇達			✓			✓	✓	✓	✓	✓	✓	✓	✓			0
許振烈			✓		✓	✓	✓	✓	✓	✓	✓	✓	✓			0
林進燈			✓		✓	✓	✓	✓	✓	✓	✓	✓	✓			0
王嘉慶			✓		✓	✓	✓	✓	✓	✓	✓	✓	✓			0
林容生			✓		✓	✓	✓	✓	✓	✓	✓	✓	✓			0
張碧霜			✓		✓	✓	✓	✓	✓	✓	✓	✓	✓			0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8年3月31日；單位：股 / %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台灣	王春旗	男	88.9	972,078	1.81	12,000	0.02	0	0	台灣大學 EMBA、麻州大學電腦 碩士 友訊科技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研發處執行副總經理	台灣	詹勇達	男	95.2	499,371	0.93	63,813	0.12	0	0	聯合工專電子工程系 友訊科技工程師	無	無	無	無	無
業務市場處副總經理	台灣	范振鋒	男	98.3	261,611	0.49	0	0.00	0	0	交通大學科管所碩士 台灣易利信副理	無	無	無	無	無
業務市場處協理	台灣	周鴻昌	男	99.2	152,130	0.28	0	0.00	0	0	成功大學/工程系 美國國家半導體/軟體經理 聯傑國際/軟體副理 智邦/軟體工程師	無	無	無	無	無
業務市場處協理	台灣	高振凱	男	106.3	31,000	0.06	0	0	0	0	中央大學/管理學碩士 極科股份有限公司/業務	無	無	無	無	無
業務市場處協理	台灣	王傳傑	男	101.6	0	0.00	0	0.00	0	0	文化大學/資訊系 米爾康科技/研發部副總經理 豐凱數碼/研發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研發處協理	台灣	鐘永吉	男	103.1	140,237	0.26	0	0.00	0	0	台灣工業技術學院/電機系 亞信電子/副理、經理、資深經 理、協理 中華電訊/工程師	無	無	無	無	無
財務處協理	台灣	蔡敏玲	女	104.8	89,000	0.17	0	0.00	0	0	中華大學財管系、台北商專企 管科 台聚光電會計經理、普邦科技 會計經理、智邦會計專員	無	無	無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本表所揭露之持有股數未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 (1) 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應個別揭露「董事」姓名及酬金，但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最近二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應個別揭露「董事」姓名及酬金，但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無此情事。
- (2) 最近年度董事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無此情事。
- (3) 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董事平均設質比率大於50%者，應揭露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50%之個別董事酬金；無此情事。
- (4) 全體董事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事領取酬金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者，應揭露該個別董事酬金；無此情事。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07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 % / 千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1)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董事長	力山工業代表人： 陳瑞榮																				
董事	力山工業代表人： 陳正運																				
董事	茂生投資代表人： 李茂生	1,400	無	0	無	3,730	無	196	無	4.4%	無	7,545	無	216	無	0	6,166	無	16.0%	無	
董事	王春旗																				
董事	詹勇達																				
獨立董事	許振烈																				
獨立董事	林進燈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H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I
低於 2,000,000 元	陳瑞榮、陳正運、李茂生、王春旗、詹勇達、許振烈、林進燈	無	陳瑞榮、陳正運、李茂生、許振烈、林進燈	無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0	無	0	無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0	無	王春旗、詹勇達	無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0	無	0	無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0	無	0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0	無	0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0	無	0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0	無	0	無
總計	7	無	7	無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三)。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應計入酬金。本公司提供總經理王春旗 107 年度座車租金(含保養) 479 仟元。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配發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註7：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監察人之酬金

- (1) 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應個別揭露「監察人」姓名及酬金，但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最近二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應個別揭露「監察人」姓名及酬金，但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無此情事：無此情事。
- (2) 最近年度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監察人之酬金：無此情事。
- (3) 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 50%者，應揭露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 50%之個別監察人酬金：無此情事。
- (4) 全體監察人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監察人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監察人領取酬金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者，應揭露該個別監察人酬金：無此情事。

監察人之酬金

107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 %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9)
		報酬(A)(註2)		酬勞(B)(註3)		業務執行費用(C)(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監察人	王嘉慶									
監察人	張碧霜	0	無	1,451	無	84	無	1.3%	無	無
監察人	林容生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D
低於 2,000,000 元	王嘉慶、張碧霜、林容生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0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0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0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0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0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不含)元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總計	3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7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 % / 千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王春旗	9,593	無	315	無	0	無	0	7,927	無	無	14.7%	無	無
執行副總經理	詹勇達													
副總經理	范振鋒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E
低於 2,000,000 元	0	無
2,0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不含)	范振鋒	無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不含)	王春旗、詹勇達	無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不含)	0	無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不含)	0	無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不含)	0	無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0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0	無
總計	3	無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上表(一)。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含不休假獎金估列)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應計入酬金。

本公司提供總經理王春旗 107 年度座車租金(含保養) 479 仟元。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酬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四)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7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 %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王春旗	10,641	0	10,641	8.8%
	研發處執行副總經理	詹勇達				
	研發處協理	鐘永吉				
	業務市場處副總經理	范振鋒				
	業務市場處協理	高振凱				
	業務市場處協理	王傳傑				
	業務市場處協理	周鴻昌				
	財務處協理	蔡敏玲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上表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註：本公司尚未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以上為預估分派情形。

(五)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職稱	106年度酬金總額佔 稅後純益比例	107年度酬金總額佔 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	24.7%	20.9%
監察人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 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為車馬費及報酬。其給付政策依本公司章程第26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可依股東會之決議，不論盈虧得支取酬勞。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及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架構為本薪、伙食費，其薪資依其學經歷、績效表現，依照本公司薪資政策規定發放。
3. 本公司董監事及經理人酬金政策及發放皆由薪酬委員會審議，經董事會決議後施行及發放。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 (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2)	備註
董事長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瑞榮	7	0	100%	105.06.08 連任
董事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正運	7	0	100%	105.06.08 新任
董事	茂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茂生	7	0	100%	105.06.08 連任
董事	詹勇達	7	0	100%	105.06.08 連任
董事	王春旗	7	0	100%	105.06.08 連任
獨立董事	許振烈	7	0	100%	105.06.08 連任
獨立董事	林進燈	7	0	100%	105.06.08 連任
監察人	王嘉慶	7	0	100%	105.06.08 連任
監察人	張碧霜	7	0	100%	105.06.08 連任
監察人	林容生	7	0	100%	105.06.08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本公司 107 年度 7 次董事會獨立董事均全數出席，且對各議案無意見。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 107 年 4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經理人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配發情形議案，本案董事討論過程遇與自身或其代表法人有關之配發情形時，各董事、監察人及具經理人身份王春旗總經理、詹勇達執行副總經理及蔡敏玲協理已自行迴避，本案經由薪酬委員會審核完畢，並徵詢其他出席之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2) 107 年 12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 107 年經理人薪資報酬及升等議案，本案董事討論過程遇與自身有關之薪資報酬時，具經理人身份王春旗總經理、詹勇達執行副總經理及蔡敏玲協理已自行迴避，本案經由薪酬委員會審核完畢，並徵詢其他出席之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已設置二名獨立董事，預計於 108 年股東常會改選董事後設置審計委員會。**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註)	備註
監察人	王嘉慶	7	100%	105.06.08 連任
監察人	張碧霜	7	100%	105.06.08 連任
監察人	林容生	7	100%	105.06.08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本公司設有監察人信箱且可透過發言人、董事會、股東會等機制與員工及股東溝通。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定期向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本公司財務報告於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後送監察人查核並每年至少二次會計師於董事會前與監察人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註：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與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但公司對待股東及對股東權利的尊重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的精神一致。公司皆依據相關法規揭露公司重大訊息、定期揭露財務資訊；董事會亦遵照股東賦與之責任，引導公司經營策略、監督經營階層之管理，且本公司董監事均出席每年度股東常會以茲了解股東建議。	無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一)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但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相關事宜並且提供監察人信箱供股東建議及提問。 (二) 本公司於每次有停止過戶時均可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名單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 本公司已訂定「特定公司、關係人及集團企業交易管理辦法」、「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等作為風險控管機制。 (四)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人新任或解任應辦事項之管理辦法」、「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辦法」，促使內部人了解禁止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並配合主管機關之宣導活動安排內部人參與。	無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一) 本公司未來擬訂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針。 (二) 本公司目前依法設置薪酬委員會，其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21-22頁。 (三) 本公司雖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但董監事參與107年度董事會出席率為100%，可見本公司董監事對公司狀況可以掌控。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四)本公司於107年11月9日董事通過,由財務處評估聘任之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表(請參閱本年報第75頁),本次評估未發現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情事。董事會通過後本公司方可進行會計師之續聘任及費用之審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公司治理單位暫由財務處兼任相關事務,並依法辦理董事會/股東會及公司變登記等相關事宜且於必要時提供董監事所需資料。	無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利害關係人可透過公司網頁利害關係人專區或發言人、董事會、股東會、電話、e-mail等機制與公司聯絡,且於公司網頁中提供聯絡資訊。 107年度未有利害關係人提供建議。	無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股務事務已委任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無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本公司網頁中已架設投資人關係及利害人關係專頁,另有關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均已依主管機關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本公司設有專職人員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已落實發言人制度。	無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1. 對公司之員工權益除依勞基法及相關法令辦理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實施退休金制度外,鼓勵員工參與各項訓練課程與技術研討、規劃員工團體保險及安排定期健康檢查,重視勞工關係,與員工維繫良好互動及溝通。 2. 與客戶及供應商溝通管道暢通,執行情形良好。 3.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均具有專業背景,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均已完成民國107年進修課程6小時,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揭露。 4. 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已依規定在公開資訊觀測站上揭露。 5.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設有「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對董事會議案如涉有利害關係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6.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於108年6月30日前會為董監事購買保險。	無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本公司107年度評鑑結果為53.29分,排序為51%-65%。本公司於108年設置審計委員會且加強改善訂定公司治理內部規章。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公 司薪資報 酬委員 會成員 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需相關料系 之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與 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 格領有證書 之專門職業 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務 所需之 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許振烈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林進燈			✓	✓	✓	✓	✓	✓	✓	✓	✓	0	
其他	林平原			✓	✓	✓	✓	✓	✓	✓	✓	✓	0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職責：

一、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二、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1)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2) 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3) 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三、前二項所稱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應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四、董事會討論本委員會之建議時，應綜合考量薪資報酬之數額、支付方式及公司未來風險等事項。

五、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本委員會之建議，應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中依前項綜合考量及具體說明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本委員會之建議。

六、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如優於本委員會之建議，除應就差異情形及原因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5 年 6 月 16 日至 108 年 6 月 7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註)	備註
召集人	許振烈	2	0	100%	105.06.16 連任
委員	林進燈	2	0	100%	105.06.16 連任
委員	林平原	2	0	100%	105.06.16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事。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註：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V	V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重大環安時必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持續改善及推動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 (四) 本公司已訂定「績效考核獎懲辦法」，及員工「工作規則」中明訂獎懲原則。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V	(一) 公司委託合格廠商進行廢棄物回收處理作業，另亦要求員工儘量使用電子檔案文件以替代紙張，及採用較省電之照明器具，以達到環保節能的目的。 (二) 公司訂定「環境管理程序」，並於2006年取得ISO-14001；2004版證書(By SGS)且每年定期稽核。公司遵守並執行環保政策，降低產品之環境衝擊與減少使用危害物質的擴散，符合國際相關法規規定與滿足客戶要求，並提升產品環境性能。 (三) 公司設立環境管理專責人員隨時檢示照明及空調設備等使用情形，以確保公司節能減碳政策。106年度用電量546,240度與107年度用電量544,560度，減少了用電量1,680度，本公司管理人員仍以節能減碳為目標。用電比較圖表如下： 同期用電度數比較分析 <table border="1"> <caption>同期用電度數比較分析</caption> <thead> <tr> <th>日期區間</th> <th>107/01 ~ 107/12 (kWh)</th> <th>106/01 ~ 106/12 (kWh)</th> </tr> </thead> <tbody> <tr><td>107/1</td><td>45,000</td><td>40,000</td></tr> <tr><td>107/2</td><td>40,000</td><td>35,000</td></tr> <tr><td>107/3</td><td>35,000</td><td>30,000</td></tr> <tr><td>107/4</td><td>40,000</td><td>35,000</td></tr> <tr><td>107/5</td><td>45,000</td><td>40,000</td></tr> <tr><td>107/6</td><td>40,000</td><td>35,000</td></tr> <tr><td>107/7</td><td>45,000</td><td>40,000</td></tr> <tr><td>107/8</td><td>40,000</td><td>35,000</td></tr> <tr><td>107/9</td><td>45,000</td><td>40,000</td></tr> <tr><td>107/10</td><td>40,000</td><td>50,000</td></tr> <tr><td>107/11</td><td>45,000</td><td>40,000</td></tr> <tr><td>107/12</td><td>40,000</td><td>40,000</td></tr> </tbody> </table>	日期區間	107/01 ~ 107/12 (kWh)	106/01 ~ 106/12 (kWh)	107/1	45,000	40,000	107/2	40,000	35,000	107/3	35,000	30,000	107/4	40,000	35,000	107/5	45,000	40,000	107/6	40,000	35,000	107/7	45,000	40,000	107/8	40,000	35,000	107/9	45,000	40,000	107/10	40,000	50,000	107/11	45,000	40,000	107/12	40,000	40,000
日期區間	107/01 ~ 107/12 (kWh)	106/01 ~ 106/12 (kWh)																																								
107/1	45,000	40,000																																								
107/2	40,000	35,000																																								
107/3	35,000	30,000																																								
107/4	40,000	35,000																																								
107/5	45,000	40,000																																								
107/6	40,000	35,000																																								
107/7	45,000	40,000																																								
107/8	40,000	35,000																																								
107/9	45,000	40,000																																								
107/10	40,000	50,000																																								
107/11	45,000	40,000																																								
107/12	40,000	40,000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V	(一) 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規訂定員工「工作規則」。 (二) 公司訂有員工申訴辦法，員工可用申訴申請表提出問題或於每季召開勞資會議及公司網頁中有發言人/監察人等信箱供員工申訴，以促進勞資關係和諧。 (三) 公司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緊急應變管理程序」及「勞工安全衛生守則」等供員工遵循，並實施危害通識教育訓練及特定員工每年鉛作業檢康檢查，使員工瞭解各項危害因素及預防之道，以確保員工作業安全。 (四) 公司每季召開勞資會議，以達勞資關係和諧且以召開全體員工會議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情形。 (五) 公司提供內部及外部之教育訓練，促使員工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請詳第48頁員工進修情形。 (六) 公司訂有「客訴處理作業」以解決產品異常等問題；同時每年亦定期舉辦客戶滿意度調查，並藉以獲得客戶意見，以期公司與客戶達到雙贏。 (七) 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均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 本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及且每年定期對原料採購之合格供應商，填寫「供應商評估表」，且以「供應商評比表」評比結果作為填寫「供應商評估表」之依據，進行符合性評估，並經權責主管核准後，據以更新「合格供應商名冊」。 (九) 本公司目前與供應商無契約，但未來如簽訂新約時會審慎評估其是否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公司即時對外揭露相關資訊於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此情事。			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 公司定期與公益團體飛兒訂購咖啡及研揚文教基金會配合公司藝術走廊且於公司設置公益團體發票捐贈箱並鼓勵員工多捐贈發票。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公司訂定「環境管理程序」，並於2006年已取得ISO-14001；2004版證書且每年定期稽核(By SGS)。公司遵守並執行環保政策，降低產品之環境衝擊與減少使用危害物質的擴散，符合國際相關法規規定與滿足客戶要求，並提升產品環境性能。</p>			
<p>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此情事。</p>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V		<p>(一)本公司目前已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且公司董事會在討論議案時遇自身利益時皆自行迴避未參與決議。</p> <p>(二)公司尚未訂定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但公司對外網站中有提供發言人及監察人信箱供其申訴，截至目前為止未有人申訴。</p> <p>(三)公司雖未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但仍依主管機關所訂之規則執行，公司截至目前未有左列不誠信行為。</p>	無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V	V	<p>(一)本公司會評估往來對象誠信紀錄，但簽約時會雙方溝通是否加入誠信行為條款。</p> <p>(二)本公司未設置專職單位但以專業經理人制度，由經營團隊負責公司例常業務的執行，且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討論，並做成完整會議記錄。</p> <p>(三)本公司目前已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且本公司對外網站中有提供發言人及監察人信箱供其申訴，截至目前為止未有人申訴。</p> <p>(四)本公司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p> <p>(五)本公司未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但對董監事及經理人做誠信經營宣導。</p>	無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V	V	<p>(一)本公司雖未訂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但設有向發言人及監察人檢舉人管道，並有專責人員保密處理問題。</p> <p>(二)本公司雖未訂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但在道德行為準則中對檢舉事項保密處理。</p> <p>(三)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有提及對檢舉人全力保護呈報人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之風險。</p>	無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V		<p>(一)本公司未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但準時公告公司經營相關資訊。並及時適切公告影響公司重大營運相關訊息，以符合資訊對稱的誠信原則。</p>	無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此情事。</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此情事。</p>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 本公司依主管機關制定之相關規範，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董事會議事規則、股東會議事規則、道德行為準則等。

2. 依本公司章程與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獨立董事之選舉，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方式，採記名累積選舉法。
3. 規章全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項下之「訂定公司治理之相關規程規則」可供下載，或於本公司網頁中「投資人關係」之「公司治理」專區中可下載相關資料。
4. 道德行為準則揭露於本年報第 73~74 頁。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此情事。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本年報第 67 頁。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此情事。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事。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107 年及 108 年董事會之重要決議：請參閱本年報第 68~69 頁。
2. 107 年股東會之重要決議：本公司股東會通過(一)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現金股利已於 107 年 7 月 31 日全數發予股東。(二)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已於 107 年 6 月 14 日完成變更登記。其餘議案皆依其決議處理完成，股東會決議內容請參閱本年報第 70~72 頁。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事。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事。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

107年12月31日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海寧 呂倩慧	107.01.01~107.12.31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1,920	55	1,975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註：本公司 107 年度支付非簽證會計師之非審計公費為新台幣 0 元。

(二)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小計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海寧	1,920	0	0	0	55	55	107Q1~107Q4	辦理員工酬勞轉增資
	呂倩慧								

註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 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三)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事。

(四)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事。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106年3月8日經董事會通過魏興海會計師更換為呂倩慧會計師：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06年3月8日經董事會通過		
更換原因及說明	106年3月8日經董事會通過為維持會計師之獨立性，並配合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業務調整，自106年第一季起之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由黃海寧會計師及魏興海會計師改為黃海寧會計師及呂倩慧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黃海寧會計師及呂倩慧會計師(106年第一季起適用)
委任之日期	106年3月8日經董事會通過(106年第一季起適用)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10條第6款第1目及第2目之3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所稱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關係企業，係指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會計師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取得過半數董事席次者，或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對外發佈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無此情事。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108年3月31日；單位：股

職稱(註1)	姓名	107年度		當年度截至108年3月31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大股東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董事長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瑞榮	0	0	9,000	0
董事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正運	0	0	50,000	0
董事	茂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董事	茂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茂生	0	0	(576,000)註	0
董事	王春旗	52,000	0	0	0
董事	詹勇達	90,000	0	0	0
獨立董事	許振烈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進燈	0	0	0	0
監察人	王嘉慶	(42,000)	0	(16,000)	0
監察人	張碧霜	0	0	(48,776)	0
監察人	林容生	0	0	0	0
總經理	王春旗	52,000	0	0	0
研發處 執行副總經理	詹勇達	90,000	0	0	0
研發處 協理	鐘永吉	50,000	0	0	0
業務市場處 副總經理	范振鋒	26,000	0	0	0
業務市場處 協理	周鴻昌	0	0	(26,000)	0
業務市場處 協理	高振凱	26,000	0	(10,000)	0
業務市場處 協理	王傳傑	0	0	(8,000)	0
財務處 協理	蔡敏玲	26,000	0	0	0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

註：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二)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

單位：股

姓名 (註1)	股權移轉原因 (註2)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李茂生	贈與	108.02.15	余伊雯	配偶	507,000	31.5
李茂生	贈與	108.02.15	李佳郁	子女	69,000	31.5

註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三)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此情事。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08年3月31日；單位：股 / %

姓名 (註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合計持有 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 互間具有關係 人或為配偶、二 親等以內之親 屬關係者，其名 稱或姓名及關 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關係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888,050	9.10	0	0.00	0	0	無	無	
代表人：陳瑞榮	15,282	0.01	0	0.00	0	0	無	無	董事長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888,050	9.10	0	0.00	0	0	無	無	
代表人：陳正運	50,000	0.00	0	0.00	0	0	無	無	董事
湧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87,000	2.39	0	0.00	0	0	無	無	
匯豐銀行託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專戶	1,277,000	2.38	0	0.00	0	0	無	無	
張學樞受李秀玉信託財產專戶	1,212,000	2.26	0	0.00	0	0	無	無	
張學樞受余伊雯信託財產專戶	1,100,807	2.05	0	0.00	0	0	無	無	
張學樞受李茂生信託財產專戶	1,010,000	1.88	0	0.00	0	0	無	無	
王春旗	972,078	1.81	12,000	0.02	0	0	無	無	董事、 總經理
徐秀娘	714,000	1.33	0	0.00	0	0	無	無	
湧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63,000	1.23	0	0.00	0	0	無	無	
李茂生	576,391	1.07	0	0.00	0	0	無	無	董事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無此情事。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千股)	金額 (千元)	股數 (千股)	金額 (千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6.04	10	20,000	200,000	19,998	199,975	現金增資 52,475 千元	無	(86)園商字第 07516 號
86.12	10	40,000	400,000	30,000	300,000	現金增資 100,025 千元	無	(86)園商字第 27339 號
88.05	10	40,000	400,000	35,000	350,000	現金增資 50,000 千元	無	(88)園商字第 16034 號
90.07	10	40,000	400,000	25,000	250,000	減資 100,000 千元	無	(90)園商字第 018511 號
90.12	20	40,000	400,000	30,000	300,000	現金增資 50,000 千元	無	(90)園商字第 31840 號
91.06	20	40,000	400,000	37,109	371,098	現金增資 35,000 千元	無	(91)台財證(一)字第 125661 號
	10	40,000	400,000			盈餘轉增資 36,098 千元		
92.06	10	48,000	480,000	40,107	401,078	盈餘轉增資 15,136 千元	無	台財證一字第 0920125310 號
						資本公積轉增資 14,844 千元		
93.07	10	48,000	480,000	41,192	411,912	盈餘轉增資 6,823 千元	無	証期一字第 0930129471 號
						資本公積轉增資 4,011 千元		
94.07	10	48,000	480,000	42,043	420,433	盈餘轉增資 8,521 千元	無	金管証一字第 0940126652 號
95.08	10	48,000	480,000	42,640	426,401	盈餘轉增資 4,169 千元	無	金管証一字第 0950125288 號
96.04	10	48,000	480,000	43,435	434,351	員工認股權憑證 發行新股 7,950 千元	無	園商字第 0960008688 號
96.08	10	80,000	800,000	43,860	438,603	盈餘轉增資 4,252 千元	無	金管証一字第 0960031616 號
97.01	10	80,000	800,000	44,198	441,978	員工認股權憑證 發行新股 3,375 千元	無	園商字第 09700000255 號
97.07	10	80,000	800,000	45,266	452,655	盈餘轉增資 10,677 千元	無	金管証一字第 0970030853 號
98.03	10	80,000	800,000	45,478	454,780	員工認股權憑證 發行新股 2,125 千元	無	園商字第 0980008079 號
98.07	10	80,000	800,000	46,765	467,654	盈餘轉增資 2,185 千元	無	園商字第 0980020689 號
						資本公積轉增 2,185 千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8,504 千元		
98.11	31	80,000	800,000	53,001	530,014	現金增資 62,360 千元	無	金管證發字第 0980056516 號
99.03	10	80,000	800,000	53,387	533,869	員工認股權憑證 發行新股 7,075 千元	無	園商字第 0990007540 號
						庫藏股註銷 3,220 千元		
100.03	10	80,000	800,000	53,014	530,139	員工認股權憑證 發行新股 2,550 千元	無	園商字第 1000008616 號
						庫藏股註銷 6,280 千元		
101.03	10	80,000	800,000	53,401	534,014	員工認股權憑證 發行新股 3,875 千元	無	園商字第 1010008406 號
103.02	10	80,000	800,000	53,656	536,564	員工認股權憑證 發行新股 2,550 千元	無	園商字第 1030005174 號
103.10	10	80,000	800,000	52,671	526,714	庫藏股註銷 9,850 千元	無	竹商字第 1030031244 號
104.02	10	80,000	800,000	51,346	513,464	庫藏股註銷 13,250 千元	無	竹商字第 1040003208 號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千股)	金額 (千元)	股數 (千股)	金額 (千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4.03	10	80,000	800,000	51,759	517,589	員工認股權憑證 發行新股4,125千元	無	竹商字第 1040007017號
105.03	10	80,000	800,000	52,016	520,164	員工認股權憑證 發行新股2,575千元	無	竹商字第 1050007698號
105.09	10	80,000	800,000	52,550	525,506	員工酬勞轉增資 發行新股5,342千元	無	竹商字第 1050024576號
106.05	10	80,000	800,000	53,090	530,906	員工酬勞轉增資 發行新股5,400千元	無	竹商字第 1060011260號
107.06	10	80,000	800,000	53,740	537,406	員工酬勞轉增資 發行新股6,500千元	無	竹商字第 1070017519號

註1：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2：增資部分應加註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

註3：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4：以貨幣債權、技術抵充股款者，應予敘明，並加註抵充之種類及金額。

註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108年3月31日；單位：股

股 種	份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庫藏股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通股		53,740,650	0	26,259,350	80,000,000	上櫃公司

註：請註明該股票是否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如為限制上市或上櫃買賣者，應予加註）。

（二）股東結構

108年3月31日；單位：人 / 股 / %

股東結構 數量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0	3	192	17,567	20	17,782
持有股數	0	442,000	11,266,916	39,845,665	2,186,069	53,740,650
持股比例	0.00	0.82	20.97	74.14	4.07	100.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08年3月31日；單位：人 / 股 / %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2,833	69,007	0.13
1,000 至 5,000	3,768	7,658,706	14.25
5,001 至 10,000	561	4,640,887	8.64
10,001 至 15,000	171	2,215,390	4.12
15,001 至 20,000	133	2,469,493	4.60
20,001 至 30,000	97	2,560,789	4.76
30,001 至 50,000	93	3,719,622	6.92
50,001 至 100,000	58	4,273,164	7.95
100,001 至 200,000	32	4,422,906	8.23
200,001 至 400,000	22	6,120,989	11.39
400,001 至 600,000	5	2,465,762	4.59
600,001 至 800,000	2	1,377,000	2.56
800,001 至 1,000,000	1	972,078	1.81
1,000,001 以上	6	10,774,857	20.05
合計	17,782	53,740,650	100.00

註：係普通股，本公司未發行特別股。

(四) 主要股東名單（列明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佔前10名之股東，至108年度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止）

108年3月31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888,050	9.10
湧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87,000	2.39
匯豐銀行託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專戶		1,277,000	2.38
張學樺受李秀玉信託財產專戶		1,212,000	2.26
張學樺受佘伊雯信託財產專戶		1,100,807	2.05
張學樺受李茂生信託財產專戶		1,010,000	1.88
王春旗		972,078	1.81
徐秀娘		714,000	1.33
湧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63,000	1.23
李茂生		576,391	1.07
合計		13,700,326	25.50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股 / 元

項目		年度	106 年	107 年	當年度截至(註8) 108 年 3 月 31 日止
		每股市價 (註1)	最高	34.85	32.1
	最低	22	23.3	28.6	
	平均	29.51	28.28	37.27	
每股淨值(註2)	分配前	15.21	15.88	16.72	
	分配後	13.39	—註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52,992,738	53,624,579	53,937,279 註a
	每股盈餘 (註3)	追溯調整前	1.86	2.25	0.63
		追溯調整後	—	—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8 註	2 註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4)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5)		15.86	12.57	—
	本利比(註6)		16.39	—註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0.06	—註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106 年度現金股利每股 1.8 元（含每股盈餘配發 1.5 元及資本公積配發 0.3 元）；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分配後金額暫不列示。

註 a：108 年第一季每股淨值之計算股數含員工酬勞轉增資股數。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第三十條規定如下：

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提撥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二、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及所屬產業特性及週期等因素所決定，採穩健原則分派，就可分配盈餘得酌予保留或以股票股利或以現金股利或以股票及現金股利等方式分派，以促進公司永續之經營發展。

本公司現正處於成長及擴建期，可分配盈餘之分派，將視未來之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規劃，分派之數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三十，以現金股利不少於全部股利發放之百分之十。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情形

本公司於 108 年 4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常會承認，擬議配發股東現金股利 108,881,300 元，每股配發 2 元，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全部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其分配情形如下表所示：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2,256,368
加：追溯適用新準則之影響數	6,645,188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18,901,556
加：本期稅後淨利	120,659,087
可供分配盈餘	139,560,64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2,065,909)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637,77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108,881,3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16,975,659
註：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次無擬議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據本公司章程二十六條及二十九條規定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如下：

- (1)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可依股東會之決議，不論盈虧得支取報酬。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及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
- (2)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如有累積虧損，於當年度有獲利提撥員工酬勞前應先彌補虧損，其餘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又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發放，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依據公司章程規定以民國 107 年度之獲利先彌補歷年虧損，並考量整體經營情況及結果，本期員工酬勞提撥分派成數為 17%、董監酬勞分派

成數為 3%。

(1)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29,359,891 元，其中新台幣 22,715,000 元以發行新股方式，發行新股依 108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前一日收盤價 32.45 元為計算基礎，計發行 700,000 股，餘數新台幣 6,644,891 元以現金方式分派。

(2)以現金方式分派董監酬勞新台幣 5,181,157 元。

若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其變動金額達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重編財務報告之標準者（金額在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且達原決算營業收入淨額 1%或實收資本額 5%以上者），將另行重編財務報告；若變動金額未達重編財務報告之標準者，將依據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作下一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本公司 108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通過董監事酬勞為 5,181,157 元以現金方式分派及員工酬勞為 29,359,891 元，其中新台幣 22,715,000 元以發行新股方式，發行新股依董事會前一日收盤價 32.45 元為計算基礎，計發行 700,000 股，餘數新台幣 6,644,891 元以現金方式分派。相關員工及董監事酬勞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07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費用數	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數	差異數	差異原因	處理情形
員工酬勞	29,360	29,360	0	無	—
董監酬勞	5,181	5,181	0	無	—
合計	34,541	34,541	0	無	—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為 22,175,000 元，占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為 18.38%及占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為 75.53%。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7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06 年度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與實際分派情形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財務報表認列費用數	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數	實際分派數	差異數	差異原因	處理情形
員工酬勞	23,415	23,415	23,415	0	無	—
董監事酬勞	4,132	4,132	4,132	0	無	—
合計	27,547	27,547	27,547	0	無	—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事。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本公司所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皆以屆滿到期，故不適用。

(二)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本公司所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皆以屆滿到期，故不適用。

(三)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本公司未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故不適用。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此情事。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業務之主要內容

依本公司主管機關登記所列之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下列產品：

- (1) 通信及混合信號接收處理積體電路。
- (2) 資訊及多媒體繪圖，相關積體電路及繪圖板。
- (3) 非同步傳輸模式積體電路及模組。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7 年度	
	金額	比例
高速網路/輸出入控制晶片	644,033	99.41%
其他收入	3,797	0.59%
合計	647,830	1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本公司 107 年度主要產品為嵌入式乙太網路控制晶片，超高速 USB 乙太網路控制晶片，EtherCAT/工業乙太網路控制晶片，嵌入式網路/USB KVM 切換器單晶片，I/O 連接控制晶片，RS-232/RS-485 收發器，嵌入式無線模組等。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 (1) 發展更高度整合，高效能(32-bits)的 EtherCAT SoC 晶片。
- (2) 發展下一代以工業物聯網各類應用為主的相關整合型 SoC 晶片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 半導體產業現況

過去半世紀以來，台灣製造業發展不僅打下台灣的經濟根基，也是當前經濟成長的主要引擎。在 2018 半導體產業預測面向，工研院指出，隨著智慧手機、電腦、數位電視等 3C 電子產品在生活中已隨處可見，並持續在功能和效能上精進，加上 AI 和 IoT 裝置興起，都為半導體產業帶來新應用商機。台灣以專業分工體系在全球半導體供應鏈中扮演關鍵角色：台灣 IC 設計全球第二、晶圓代工全球第一、記憶體全球第四、IC 封測全球第一。

根據市場研究機構 Gartner 初步統計結果顯示，2018 年全球半導體營收總計 4,767 億美元，較 2017 年增加 13.4%。

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 (MIC) 觀測全球半導體產業趨勢，預估 2018 年台灣半導體產業產值將達 2.46 兆元，較 2017 年成長 8.1%

(2) IC 設計產業現況

台灣 IC 設計產業無論在產業聚落、產業規模、研發能力及技術水準之

整體 Ecosystem 服務體系，均明顯較其他國家具有競爭優勢。台灣 IC 設計產業藉著整合上中下游廠家之間的專業分工，並結合台灣本身的 ICT 技術優勢，創造出獨特的產業發展方式。台灣 IC 設計產業同時兼具成本優勢及技術卓越與靈活的生產方式，在全球扮演著關鍵重要的角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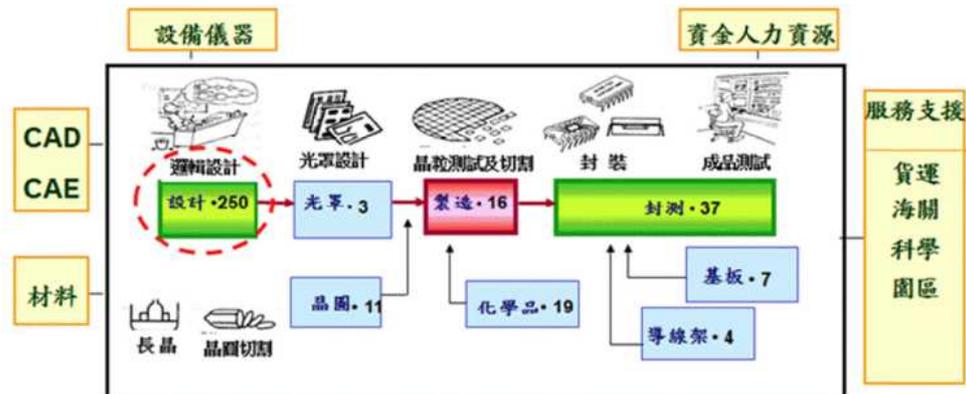
據工研院 IEK 研究統計，2018 年台灣 IC 設計業產值預估為 6,417 億新台幣，較 2017 年成長 4.0%。

(3) 工業物聯網智慧製造產業現況

隨著行動網路普及、聯網元件低價化及資料分析應用受重視，工廠藉由導入智慧化後，機器、設備、元件得透過聯網功能，互相交換數據與資訊，調整生產流程，達到生產線的自主控制。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 (MIC) 預測，全球智慧工廠市場規模未來數年將以 10% 左右的力道快速成長，至 2018 年產值將超過 2,500 億美元，其中以工業機器人與自動化製程設備所佔市場規模最大，所佔比重超過九成。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台灣半導體產業以特有的上下游垂直分工方式獨步全球，整個 IC 產業價值鏈分工極細且結構完整，包括上游的化學材料與矽晶圓，中游的 IC 設計業、IC 製造業、IC 封測業，以及下游的終端 PC/NB、手機及消費性電子為主的系統廠商。還有，設備儀器、基板、導線架等周邊產業及行政服務支援。台灣 IC 設計業 Ecosystem 服務體系完整，整個上中下游同步發展，不僅 IC 設計業是全球第二，而晶圓代工、IC 封測業等更是全球第一。垂直專業分工、彼此強化且相互支援，產業群聚效果顯著及周邊支援產業完善。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工業/嵌入式網路及橋接器控制晶片，因此就本公司未來產品成長性分述如下：

(1) 乙太網路提供工業自動化高穩定性、高安全性之需求

隨著通訊科技的進步與網際網路的流行，帶領著乙太網路與無線通訊技術迅速成熟，加上近年來物聯網雲端應用等新興議題，促使工業自動化等相關產業使用 Ethernet 網路標準已是顯學，使各產業的上下游資訊逐漸走向透明化，企業可將產業鏈的相關資訊進一步整合以提供給供應商或客戶，進而提高企業營運績效與企業價值。

本公司的嵌入式網路控制晶片，USB-to-LAN 以及嵌入式乙太網路微控制器單晶片等方案皆可提供客戶容易使用、低價、相容性佳、高頻寬、高

穩定性以及高安全性等優點的乙太網路連網需求。

(2) 嵌入式乙太網路可滿足未來數位家庭對於寬頻連網之需求

隨著寬頻世代的來臨及數位家庭娛樂逐漸普及，消費者於家庭享受數位影像(Video)、語音(Voice)及資料(data)等 Triple Play 的需求隨之上升，對於家中傳輸頻寬需求亦不斷增加。視訊本身就是個殺手級的應用，在網路上觀賞高畫質電影所創造出的資料流量，相當於 30 萬封電子郵件，數位家庭對於寬頻連網之需求將達 40Mbps。針對此需求，成本低、穩定性高及互通性佳的嵌入式以太網成為高速數字家庭網絡的最佳解決方案。

針對此應用需求，本公司領先業界陸續推出全球首顆 USB 2.0/3.0 to Gigabit Ethernet 控制晶片及 Non-PCI Gigabit Ethernet 控制晶片。

(3) USB-to-LAN 解決方案可滿足手持式裝置在家中寬頻連網的需求

網路電視 (IPTV) 與隨選電視 (MOD) 隨著寬頻環境與新型態網路商業模式一起逐漸到位，使用者可以從網路選擇成千上百種高畫質的節目。未來使用者還需要進一步將大容量的影音檔案透過寬頻家庭網路下載至手持式裝置，以便隨時隨地觀看高品質的內容。

USB-to-LAN 方案，是將 USB 2.0/3.0 轉 Fast Ethernet/Gigabit Ethernet 網路通訊晶片內建至手持式裝置所搭配的 Cradle 或 Docking Station，由於 USB2.0/3.0 採用串列介面，可較一般平行匯流排方案減少許多手持式裝置與 Cradle 或 Docking Station 之間的接腳數。另一種方法是利用手持式裝置本身所具備之 USB Host 埠透過外接式 USB-to-LAN dongle 連至乙太網路。也就是利用 USB2.0/3.0 高速及簡單的串列接腳特性，來達成網路效能提昇的優點，同時也避免了前述解決方案所帶來的缺點。

USB 的優勢在於其"即插即用"的方便性，用戶僅需插入便可立即使用該外接設備。同時，USB 僅利用串列介面即提供高達 480Mbps/4.8Gbps 的傳輸速度，非常適合小體積之手持式裝置用來連接週邊設備。

(4) 適用於各種工業自動化產業應用的工業乙太網路解決方案

因應工業 4.0 智慧製造等市場需求的快速增加，本公司提供客戶簡單設計，經濟有效的 EtherCAT 工業乙太網路從站解決方案，可適用於各種實時自動控制產品應用，如工業自動化，馬達/運動控制，數位 I/O 控制，類比數位轉換器(ADC)/數位類比轉換器(DAC)控制，感測器數據採集，機器人轉軸控制等等。

(5) 適用於各種產品應用的 I/O 連接解決方案

目前仍有各式各樣的產品(如行動電腦的基座，工控機台等等)需要支援傳統的 RS-232/RS-485 串口與並口等介面。本公司的各種 PCIe/PCI/USB 橋接器控制晶片，可以提供客戶經濟有效的解決方案。

(6) 超高整合度 USB KVM 多電腦切換器單晶片解決方案

與傳統使用多達 12 顆晶片的 4 埠 USB KVM 多電腦切換器解決方案比較，超高整合度及高性價比的 AX6800x 提供一個簡單設計與低成本的 USB KVM 多電腦切換器單晶片解決方案，可以應用於 USB KVM 多電腦切換器、USB KVM 訊號延長器、USB 滑鼠漫遊切換器、USB 鍵鼠同步控制器與串列轉 USB 主機 HID 人機介面橋接器等相關產品。

4. 競爭情形

由於高科技產業競爭日益劇烈，太多競爭者競逐有限市場，如何在主流和利基間找到最適合市場的晶片產品，是經營的一大挑戰。而要達到產品競爭

力的持續升級，可從設計技術與應用市場的選擇來著手。

台灣 IC 設計業者在中國大陸市場興起，以及消費性電子與通訊產業增溫的時空背景下，逐漸躍居市場主導地位。由於晶片產業競爭者眾，且整合性愈來愈高，面對台灣 IC 設計產業結構大者恆大的變化與深次微米製程的高規格門檻，中小型晶片公司面臨半導體製程愈趨精密，光罩費用昂貴問題，需不斷尋求具互補性的策略夥伴，以降低晶片開發費用，共享 IP 資源，積極尋求相關設計資源合作，或藉由整併與策略聯盟方式，提升產品競爭力與附加價值，也是未來經營挑戰之一。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止
研發費用		72,664	18,431
營收淨額		647,830	166,695
研發費用佔 營收淨額比例		11.22%	11.06%

2. 近期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具體研發成果
101	推出全球首款 USB 3.0 to Gigabit Ethernet 網路控制單晶片 榮獲台灣發明專利-進階可重複編程開機碼之方法與系統及嵌入式微處理器系統之應用編程 榮獲台灣發明專利-可程式化內建自我測試電路之積體電路及其測試方法 榮獲美國發明專利-HYBRID SERIAL PERIPHERAL INTERFACE DATA TRANSMISSION ARCHITECTURE AND METHOD OF THE SAME 榮獲台灣發明專利-乙太網路實體層或通用序列匯流排至反向媒體獨立介面橋接之具有雙實體層模式之高級單晶通用序列匯流排至乙太網路控制器
102	榮獲台灣發明專利-乙太網路實體層測試系統與方法 推出支援 Microsoft AOAC 之 USB 轉乙太網路控制晶片
103	針對物聯網應用推出嵌入式藍牙模組
104	推出 2/4 埠 USB KVM 多電腦切換器單晶片 針對物聯網市場的藍牙模組新增網狀網路功能
105	針對物聯網應用推出新一代 802.11b/g/n Wi-Fi 模組 推出新一代 I/O 連接晶片 榮獲台灣發明專利-提供主機即時切換及分享通用串列匯流排 (USB) 電子設備之電子裝置
106	新增 BLE 模組及 BLE 轉 Wi-Fi 開道器方案至物聯網產品線
107	推出大中華地區首款 2/3 埠 EtherCAT 從站控制器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① 拓展全球經銷網及銷售管道，與各地的事業伙伴結盟。
- ② 增進銷售服務及支援功能，也就是透過網際網路提供常見的問題與解答、產品資訊，或是提供產品更新的訊息。
- ③ 因應客戶需求提供配合晶片之驅動軟體 (drivers)，以加強對客戶之服務。
- ④ 積極參展，介紹、發表新產品，以獲得新客戶並建立公司知名度。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① 提供包括軟、硬體完整之 Total solution。
- ② 找尋事業合作夥伴，進行共同研究、開發。
- ③ 強化 Web Marketing，包括發佈新聞稿、技術論壇、Email 行銷以及網際網路行銷，透過網際網路行銷，可以提高品牌曝光率而增加知名度。客戶透過網際網路，在任何時間及地點進行線上媒合產品資訊。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銷售區域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銷售淨額	%	銷售淨額	%
外銷	中 國		276,405	39	281,985	43
	其 他		125,275	18	108,061	17
	小 計		401,680	57	390,046	60
內 銷			298,386	43	257,784	40
合 計			700,066	100	647,830	100

2. 產品市場地位

本公司 USB-to-LAN 控制晶片獲得全球主要 USB-to-LAN 相關產品廠商的認證並量產使用，因此在全球市場佔有率十幾年來一直是處於領先地位。開發出大中華地區首款 EtherCAT 工業乙太網路從站控制晶片解決方案，並於「2019 廣州國際工業自動化技術及裝備展覽會 (SIAF)」展出。

3. 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在消費性電子、數位家庭設備和手持式裝置講究輕薄與連網高成長需求下，加上新技術、新應用不斷崛起所帶動的市場機會，附加價值高且產品生命周期長的嵌入式連網系統利基市場將漸成主流。

目前已有許多工業/嵌入式系統將網路功能視為主要內建系統的發展趨勢，在網際網路普及、通信技術發達的今天，越來越多的機器設備都開始具備通信功能，一個被稱之為"機器對機器"(Machine to Machine, 縮寫為 M2M) 的物聯網(Internet of Things, IoT)正在逐步形成。根據 Forrester Research 的研究顯示，2020 年前全球物聯網產值將是網際網路的 30 倍，亦

即具備 M2M 功能的嵌入式網路解決方案將成為未來的走向。

基於容易使用、低價、高頻寬、高穩定性、安全性佳以及相容性佳等優點，乙太網路已成為無所不在的連網方式，並逐漸超越原有 SOHO 及企業網路之應用範圍，進入消費性電子領域，成為最具吸引力之嵌入式系統連網技術，如隨著家庭網路的崛起，使用者更需要在不同的影音設備間傳遞，或共用高品質影音內容，而乙太網路正滿足多媒體網路對於高寬頻的需求。此外，乙太網路也進一步擴展至工廠，工業乙太網路可以滿足工業生產自動化產業高實時性，低抖動與高安全性的連網需求。

4. 競爭利基

(1) 高素質的研發團隊提供完整的解決方案

在面對未來網路晶片價格強烈競爭之下，廠商不但要有快速產品設計之能力，亦必需要有軟體上的韌體能力與 OS 驅動程式等設計能力以提供客戶 total solution 的解決方案。本公司不但有高素質之 IC 設計能力，並可依客戶不同之需求配合開發不同之軟體，從晶片設計到系統軟體，提供客戶完整的解決方案及技術支援。一旦成為客戶後，其後續之軟體服務，皆可由本公司提供，增強客戶之穩定度。

(2) 具有接近客戶之優勢

由於本公司較早進入網路 IC 之晶片市場，對於下游合作廠商所需之規格架構，有一定程度之瞭解及經驗，故與其下游廠商關係合作穩固，藉由產品領導地位而建立進入障礙以區隔可能之潛在競爭者，穩固既有之客戶群，創造並維持接近客戶之優勢。

(3) 耕耘區域網路 IC 產業多年，累積經驗豐富

本公司之研發人員分別來自於 IC 設計或系統整合廠商，均有多年之網路軟硬體系統經驗，因此本公司於研發產品時能從其系統整合之角度瞭解到市場之需求，在規格制訂方面，亦能充分契合市場之需要。另本公司之核心研發設計人員穩定，故本公司之產品方向及延續性佳，此外，本公司長期以來注重員工教育訓練，針對各部門業務所需，施予員工充份教育訓練，使員工有自我實現的機會，提升其對公司之向心力，進而累積工作之經驗。

(4) 建立數項產品之全球領先地位

近年來，本公司領先全球率先推出下列產品，並建立領導地位：

- 1) 2002 年領先全球率先推出 USB2.0 介面之網路控制晶片
- 2) 2004 年推出全球首顆 USB 2.0 to Gigabit Ethernet 網路控制晶片
- 3) 2005 年推出全球首顆 Non-PCI Gigabit Ethernet 網路控制晶片
- 4) 2006 年推出全球首顆整合 10/100Mbit/s 高速乙太網路實體層、媒體存取控制器、TCP/IP 加速器及快閃記憶體之 SoC 晶片
- 5) 2007 年推出全球最小的單晶片嵌入式乙太網路微控制器
- 6) 2010 年推出針對物聯網應用的嵌入式 Wi-Fi 系統單晶片
- 7) 2012 年推出全球首款 USB 3.0 to Gigabit Ethernet 網路控制單晶片
- 8) 2018 年推出大中華區首款工業乙太網 EtherCAT 從站控制晶片

(5) 針對客戶不同的需求，提供廣泛的解決方案

本公司提供數種嵌入式乙太網路裝置的解決方案。第一、二種方案是針對微控制器未內建乙太網路控制器，可根據微控制器本身具備之串列介面(如 USB Host 或 SPI)或並列介面(如 Non-PCI Local Bus)，來選擇合適之

外接式乙太網路控制器。

嵌入式乙太網路裝置有逐漸往小型化的發展趨勢，因為縮小體積可降低系統成本(包括 PCB 板材、機構及晶片成本)及功耗。本公司提供高整合度的單晶片，網路微控制器單晶片即整合了 10/100 Mbit/s 高速乙太網路實體層、媒體存取控制器、TCP/IP 加速器及快閃記憶體，可大幅縮小嵌入式乙太網路裝置的體積。本公司還進一步推出第二代單晶片：TCP/IP 微處理器並內建 802.11 無線區域網路 MAC/Baseband 處理器。該產品推出後，有線及無線領域產品線將涵蓋完全，可提供客戶最完整的晶片產品及解決方案。

5.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① 技術研發之人力經驗成熟穩定

本公司研發團隊專長於區域網路晶片，研發團隊的主要成員在相關 IC 產品之開發領域具有多年研究經驗，且由於本公司致力於提昇員工福利及良好工作環境，故人員任職狀況相當穩定，為公司累積穩固之技術基礎。

② 下游晶圓代工廠產能提昇

近年來國內外各大晶圓廠均有大幅之擴廠計畫。再加上委外的盛行、台灣的「晶圓設計 (Fabless) 模式 / 晶圓代工 (Foundry) 模式」，以及中國大陸政府提供誘因，這一切皆促使全球半導體廠商加速移至中國大陸設廠。晶圓代工廠之競爭愈趨激烈，將不但使整體代工 ASP 價格下降，並亦將使得晶圓廠的產能不餘匱乏。整體而言，晶圓代工廠商之競爭將可提昇未來晶圓之生產製造能力外，並可疏解半導體景氣旺季時晶圓代工產能不足之情形。

③ 國內半導體工業體系分工完整

我國半導體工業體系分工完整，在快速變遷之產業環境，以及日益擴大之資本設備投資額下，國內以資源集中於單一產業領域及上、下游垂直分工的經營型態，且在晶圓代工廠、封裝與測試廠皆具有專業化之製造能力且兼具經濟規模，確實符合了產業趨勢需求並可提供高品質且具有國際競爭性之服務，有利於 IC 設計業者在新產品開發與上市時機之掌握。

④ 工業乙太網的快速成長是世界各國智慧製造發展的大趨勢

世界各國邁向工業 4.0 智慧製造是產業大趨勢，對本公司的工業乙太網相關 IC 產品，有正向成長發展趨勢。

(2) 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① 同業競爭激烈

一般而言，區域網路晶片產品成熟度高，廠商眾多且競爭激烈，高毛利維持不易。

因應對策：除了選擇利基型產品投入之外，本公司之晶片產品皆搭配自行開發之相關軟體，可較同業提供更高之附加價值，因此可維持較高之毛利。

② 市場產品規格變化快速，產品生命週期短

IC 設計產品生命週期短，且變化迅速，形成產品開發時效性之壓力；另半導體技術進步快速，產品功能需求增加及同業陸續開發新產品均促使其產品汰舊換新的腳步加快。

因應對策：本公司計劃開發新產品時，多半應用既有之研發基礎，選

擇技術上較熟悉之產品市場進行新產品研發，相對在研發時程及技術上皆較能掌控；另本公司除致力於加強人員的教育訓練、提高人力的素質，以提昇整體研發能力及縮短開發時程外，也積極提昇產品的功能並擴大產品的應用範圍，以因應快速變化的市場。

③專業人力成本上漲

由於 IC 設計之價值主要來自於堅強的研發團隊，因此研發人力成為公司成功經營之關鍵因素。近年來由於 IC 產業之蓬勃發展，專業人材需求與日俱增，但專業研發人員養成期較長，且為凝聚專業人員對公司之向心力，公司需付出較高人力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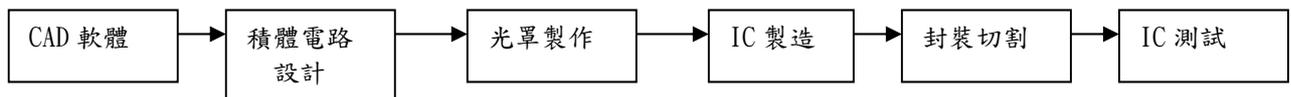
因應對策：本公司除透過內外部各項教育訓練制度，提升員工之專業技能，並有各項福利措施及員工分紅，使員工能共享經營之成果。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用途
嵌入式乙太網路晶片	應用於嵌入式系統，使其具備乙太網路連接功能
超高速 USB 乙太網路晶片	透過此晶片選擇內建或外接 USB-to-LAN 控制器加入乙太網路功能
EtherCAT/工業乙太網路控制晶片	適用於各種實時自動控制產品應用，如工業自動化，馬達/運動控制，數位 I/O 控制，感測器數據採集，機器人轉軸控制等
嵌入式網路單晶片	整合快閃式記憶體、Wi-Fi 或乙太網路等介面之微控制器系統單晶片，使之具備直接連網功能
USB KVM 切換器單晶片	應用於 USB KVM 多電腦切換器，USB KVM 訊號延長器等相關產品
I/O 連接晶片	主要用於電腦或嵌入式系統，透過 PCIe、PCI 及 USB Host 擴充一個或多個串列埠、平行埠等介面。另外還包括 RS232/485 介面收發器及顯示驅動晶片
嵌入式無線模組	針對物聯網應用的嵌入式 Wi-Fi 模組及嵌入式藍牙模組

2. 產製過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1. 原料：晶片。
2. 供應商：智原、漢磊、超豐。

(四)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 10%以上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6 年				107 年				當年度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止(註 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 截至 3 月 31 日止進 貨淨額比 率 [%]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1	A 廠商	245,425	65.4	無	A 廠商	188,714	60.2	無	A 廠商	63,823	70.8	無
2	B 廠商	61,368	16.3	無	B 廠商	55,838	17.8	無	B 廠商	13,938	15.5	無
3	C 廠商	52,826	14.1	無	C 廠商	43,870	14.0	無	C 廠商	8,512	9.4	無
4	其他	15,889	4.2	無	其他	25,267	8.0	無	其他	3,877	4.3	無
	進貨淨額	375,508	100.0		進貨淨額	313,689	100.0		進貨淨額	90,150	10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本公司為專業 IC 設計廠商，其進貨項目主要為本公司設計，而晶圓代工廠商代為製造之晶片產品。由於各晶圓廠代工廠商擁有之 IP 不同，代工之項目亦各有專攻，因此，本公司挑選代工廠商之標準端視該廠商是否擁有某特定 IP 及其專業技術而定，隨著各年度產品銷售組合不同，本公司主要供應商排名亦將隨之變化，整體來看本公司主要供應生之變化不大。

2. 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 10%以上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6 年				107 年				當年度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止(註 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 截至 3 月 31 日止銷 貨淨額比 率 [%]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1	A 客戶	68,128	10	無	A 客戶	57,863	9	無	A 客戶	13,823	8	無
	B 客戶	65,213	9	無	B 客戶	92,430	14	無	B 客戶	24,960	15	無
2	其他	566,725	81	無	其他	497,537	77	無	其他	127,912	77	無
	銷貨淨額	700,066	100		銷貨淨額	647,830	100		銷貨淨額	166,695	1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為網路晶片，最近年度之主要銷售對象為國內外之經銷商及系統整合業者等。其中 A、B 客戶為本公司之經銷商及代理商，上述業者向本公司所購買之晶片，再轉售予國內外之網路系統整合商。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千顆 / 新台幣千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高速網路/輸出入控制晶片		—	37,967	299,359	—	32,830	246,101
合計		—	37,967	299,359	—	32,830	246,101

註 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 2：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並附註說明。

註：本公司產品之製造採委外加工方式，故無產能之數據。上表產量與產值係本公司晶片製成品進貨之數量與金額。

本公司 107 年度減少輸出入控制晶片銷售，致產量值較 106 年度減少。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千顆 / 新台幣千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高速網路/輸出入控制晶片		16,347	298,386	18,662	398,586	15,528	257,201	16,042	386,832
其他收入		—	—	—	3,094	1	584	2	3,213
合計		16,347	298,386	18,662	401,680	15,529	257,785	16,044	390,045

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6 年減少 52,236 仟元，主要由於市場景氣變動，產品組合不同，以致 107 年產品銷售金額減少。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資料

年 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8年3月31日止(註)
員工 人數	直接員工	—	—	—
	間接員工	66	64	66
	合計	66	64	66
平均年歲		39.36	39.64	39.51
平均服務年資		8.09	8.78	8.75
學歷 分布 比率	博 士	—	—	—
	碩 士	34.33%	32.81%	34.85
	大 專	64.18%	65.63%	63.64
	高 中	1.49%	1.56%	1.51
	高中以下	—	—	—

註：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不含負責人及董事。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 說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說明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事。

五、勞資關係

- (一)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及勞資間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各項福利措施：

- (1) 員工三節、勞動節、生日、結婚、生育禮金及慰問金等。
- (2) 下午茶/慶生會、社團活動、不定期聚餐、尾牙聚餐、員工摸彩、特約商店折扣。
- (3) 定期健康檢查、勞、健保、全體員工之團體保險。
- (4) 員工國內/外旅遊。
- (5) 定期訂購各種書刊、雜誌、報紙。

2. 員工進修與訓練情形：

- (1) 107 年度員工進修與訓練情形：

項目	班次數	總人次	總時數	總費用
1. 新進人員訓練	10	11	44	0
2. 專業職能訓練	38	102	1141.5	96,400
3. 主管才能訓練	0	0	0	0
4. 通識訓練	5	20	65	0
5. 自我啟發訓練	0	0	0	0
總計	53	133	1250.5	96,400

- (2) 財會及稽核主管取得證照情形：

部門職稱	姓名	證照名稱	證照號碼
財務處協理	蔡敏玲	高等考試會計師	(99)專高會字第 000176 號

3.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員工服務年資依勞基法規定計算基數，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核准退休時一個月平均薪資計算，一次給付退休金。

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本公司於九十四年七月一日前到職之員工全部選擇新制其帶有舊制年資已於 106 年結清。採新制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 6% 提繳率提撥退休金，並儲存於勞工退休金之勞工個人專戶。

4. 勞資間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視員工為公司最大的事業伙伴與人才資產，對於勞資關係和諧之保持不遺餘力，自創立以來尚未發生重大勞資糾紛事件。

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 本公司重視勞資關係，依勞基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落實對員工的相關

權益。

(2)按時提撥員工退休金及發放薪資措施。

(3)本公司依據職工福利金條例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提撥職工福利金，辦理各項福利措施及活動。

(4)定期舉辦教育訓練，同時也鼓勵員工進修，提供訓練補助。

(5)遵循政府相關勞工安全衛生法令，且每年至少一次消防講習。

(二)說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並無前述情事。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契約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88.08.06~108.08.05	廠房土地租賃	依約定使用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1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當 年 度 截 至 108 年 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註 3)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流 動 資 產		651,457	576,670	603,490	719,672	819,334	869,4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 2)		61,511	73,349	65,021	48,480	32,786	41,782
無 形 資 產		89,098	175,288	139,422	98,544	75,667	73,616
其 他 資 產 (註 2)		50,160	45,084	34,061	34,231	36,717	40,624
資 產 總 額		852,226	870,391	841,994	900,927	964,504	1,025,422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81,545	103,267	77,237	93,554	111,156	101,649
	分配後	143,656	165,687	130,328	174,165	(註 4)	—
非 流 動 負 債		4,051	1,951	542	—	12	13,418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85,596	105,218	77,779	93,554	111,168	115,067
	分配後	147,707	167,638	130,870	174,165	(註 4)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766,630	765,173	764,215	807,373	853,336	910,355
股 本		526,714	517,589	525,506	530,906	537,406	544,406
資 本 公 積		69,111	56,012	52,533	60,012	54,420	70,135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201,386	185,627	183,931	229,349	276,042	309,766
	分配後	139,275	123,207	130,840	148,738	(註 4)	—
其 他 權 益		—	5,945	2,245	(12,894)	(14,532)	(13,952)
庫 藏 股 票		(30,581)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766,630	765,173	764,215	807,373	853,336	910,355
	分配後	704,519	702,753	711,124	726,762	(註 4)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本公司 103~107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且 104 年度起編製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103 年為個別財務報告。

註 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本公司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 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本公司揭示截至 108 年第一季止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

註 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目前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分配後金額暫不列示；資本公積為分配前。

註 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本公司未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

1-2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流動資產		—	450,648	472,111	595,719	686,1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	73,187	64,938	48,480	32,786
無形資產		—	64,889	40,629	16,312	—
其他資產(註2)		—	287,389	264,660	241,520	245,975
資產總額		—	876,113	842,338	902,031	964,91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108,989	77,581	94,658	111,563
	分配後	—	171,409	130,672	175,269	(註3)
非流動負債		—	1,951	542	—	1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110,940	78,123	94,658	111,575
	分配後	—	173,360	131,214	175,269	(註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765,173	764,215	807,373	853,336
股本		—	517,589	525,506	530,906	537,406
資本公積		—	56,012	52,533	60,012	54,42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185,627	183,931	229,349	276,042
	分配後	—	123,207	130,840	148,738	(註3)
其他權益		—	5,945	2,245	(12,894)	(14,532)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	765,173	764,215	807,373	853,336
	分配後	—	702,753	711,124	726,762	(註3)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本公司103~107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104年度起編製個體財務報告。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本公司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3：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目前107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分配後金額暫不列示；資本公積為分配前。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本公司未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

註：103年度財務資料，請詳本公司編製之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2-1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8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營業收入	469,594	625,416	645,897	700,066	647,830	166,695
營業毛利	206,524	242,455	243,985	298,834	294,805	82,751
營業損益	61,686	72,097	74,194	124,838	126,371	37,13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625	6,590	454	(10,205)	12,597	2,192
稅前淨利	75,311	78,687	74,648	114,633	138,968	39,328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65,820	61,886	61,624	98,508	120,659	33,724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65,820	61,886	61,624	98,508	120,659	33,7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314	4,938	(4,600)	(15,139)	5,007	5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8,134	66,824	57,024	83,369	125,666	34,304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65,820	62,363	61,624	98,508	120,659	33,72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477)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68,134	68,458	57,024	83,369	125,666	34,30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1,634)	—	—	—	—
每股盈餘	1.28	1.21	1.18	1.86	2.25	0.63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本公司103~107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且104年度起編製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103年為個別財務報告。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本公司列示截至108年第一季止且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註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本公司未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

2-2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營業收入	—	625,416	645,897	700,066	647,830
營業毛利	—	243,097	244,855	299,981	296,193
營業損益	—	73,100	80,161	131,884	133,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1,189)	(10,413)	(21,695)	5,164
稅前淨利	—	71,911	69,748	110,189	138,164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	62,363	61,624	98,508	120,659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	62,363	61,624	98,508	120,65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6,095	(4,600)	(15,139)	5,0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8,458	57,024	83,369	125,666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	1.21	1.18	1.86	2.25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本公司103~107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104年度起編製個體財務報告。

註2：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3：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本公司未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

註：103年度財務資料，請詳本公司編製之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3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惠蘭 魏興海	無保留意見
104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惠蘭 魏興海	無保留意見
105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海寧 魏興海	無保留意見
106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海寧 呂倩慧	無保留意見
107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海寧 呂倩慧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

(1)合併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8年3月31日 (註2)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0.04	12.09	9.24	10.38	11.53	11.2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252.92	1,045.85	1,176.17	1,665.37	2,602.78	2,210.94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798.89	558.43	781.35	769.26	737.10	855.30
	速動比率	708.53	455.75	694.92	672.78	653.80	753.13
	利息保障倍數	75,312.00	2,315.32	—	—	—	228.3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8.25	8.04	6.84	7.64	7.09	7.47
	平均收現日數	44.24	45.39	53.36	47.77	51.48	48.86
	存貨週轉率(次)	3.78	4.88	5.32	5.80	4.45	4.0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3.12	16.11	13.79	18.73	13.87	10.20
	平均銷貨日數	96.56	74.79	68.60	62.93	82.02	90.3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7.63	8.53	9.93	14.44	19.76	15.9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5	0.72	0.77	0.78	0.67	0.6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58	7.19	7.20	11.30	12.94	13.62
	權益報酬率(%)	8.43	8.08	8.06	12.54	14.53	15.3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6)	14.30	15.20	14.20	21.59	25.86	28.90
	純益率(%)	14.02	9.90	9.54	14.07	18.63	20.23
	每股盈餘(元)	1.28	1.21	1.18	1.86	2.25	0.6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13.00	92.97	193.64	177.34	176.31	39.9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2.10	67.15	100.21	116.89	119.03	135.18
	現金再投資比率(%)	-1.31	2.52	9.17	12.78	10.52	4.0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86	1.91	1.9	1.53	1.41	1.19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106年度增加約56%，主要係股東權益增加所致。
- (2) 存貨週轉率較106年度減少約23%，主要係銷貨成本較106年度減少所致。
- (3) 應付款項週轉率較106年度減少約26%，主要係銷貨成本較106年度減少所致。
- (4) 平均銷貨日數較106年度增加約30%，主要係銷貨成本減少致存貨週轉率上升。
-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106年度增加約37%，主要係銷貨淨額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減少所致。
- (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106年度增加約20%，主要係稅前純益增加所致。
- (7) 純益率較106年度增加約32%，主要係營業淨利增加所致。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本公司103-107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且104年度起編製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103年為個別財務報告。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分析。本公司將截至106年第一季止且經會計師核閱之當年度財務資料併入分析。

註3：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4)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5)。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2)個體財務分析

年 度 (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12.66	9.27	10.49	11.5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1,048.17	1,177.67	1,665.37	2,602.78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	413.48	608.54	629.34	615.03
	速動比率	—	318.78	523.95	533.98	532.04
	利息保障倍數	—	2,116.03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	8.08	6.89	7.69	7.14
	平均收現日數	—	45.17	52.97	47.46	51.12
	存貨週轉率 (次)	—	4.87	5.31	5.78	4.43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	16.09	13.76	18.67	13.82
	平均銷貨日數	—	74.94	68.73	63.14	82.3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	8.55	9.95	14.44	19.76
	總資產週轉率 (次)	—	0.71	0.77	0.78	0.6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	7.22	7.17	11.29	12.93
	權益報酬率 (%)	—	8.14	8.06	12.54	14.5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註 6)	—	13.89	13.27	20.75	25.71
	純益率 (%)	—	9.97	9.54	14.07	18.63
	每股盈餘 (元)	—	1.21	1.18	1.86	2.2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76.63	181.69	171.14	171.0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57.06	80.13	91.95	92.09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0.70	7.13	11.3	9.2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1.71	1.68	1.43	1.32
	財務槓桿度	—	1.00	1.00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請詳合併財務分析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本公司 103~107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且 104 年度起編製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103 年為個別財務報告。

註 2：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4)

6.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5)。

(2)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查核報告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之財務報表，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海寧、呂倩慧兩位會計師共同查核簽證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等，復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 致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王嘉慶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六 日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之財務報表，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海寧、呂倩慧兩位會計師共同查核簽證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等，復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 致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張碧霜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六 日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之財務報表，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海寧、呂倩慧兩位會計師共同查核簽證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等，復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 致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林容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六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請參閱本年報第 76~126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請參閱本年報第 127~184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719,672	819,334	99,662	13.85
長期投資		6,304	5,470	(834)	(13.2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480	32,786	(15,694)	(32.37)
無形資產		98,544	75,667	(22,877)	(23.21)
其他資產		27,927	31,247	3,320	11.89
資產總額		900,927	964,504	63,577	7.06
流動負債		93,554	111,156	17,602	18.81
長期負債		—	12	12	—
其他負債		—	—	—	—
負債總額		93,554	111,168	17,614	18.83
股本		530,906	537,406	6,500	1.22
資本公積		60,012	54,420	(5,592)	(9.32)
保留盈餘		229,349	276,042	46,693	20.36
其他權益		(12,894)	(14,532)	(1,638)	(12.70)
庫藏股票		—	—	—	—
股東權益總額		807,373	853,336	45,963	5.70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上年度減少 15,694 千元：主要係本年度折舊攤提所致。					
2. 無形資產較上年度減少 22,877 千元：主要係本年度攤銷所致。					
3. 保留盈餘較上年度增加 46,693 千元：主要係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銷貨收入淨額		700,066	647,830	(52,236)	(7.46)
銷貨成本		401,232	353,025	(48,207)	(12.01)
銷貨毛利		298,834	294,805	(4,029)	(1.35)
營業費用		173,996	168,434	(5,562)	(3.20)
營業利益		124,838	126,371	1,533	1.23
營業外收入		7,766	14,288	6,522	83.98
營業外費用		17,971	1,691	(16,280)	(90.59)
稅前利益		114,633	138,968	24,335	21.23
所得稅費用		16,125	18,309	2,184	13.54
稅後純益		98,508	120,659	22,151	22.49

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本期營業外收入較上期增加 6,522 千元，主要係外幣兌換利益所致。
 本期營業外費用較上期減少 16,280 千元，主要係上期認列減損損失及外幣兌換損失所致。

(二) 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與公司預期銷售數量得以持續成長或衰退之主要影響因素：

本公司根據內部控制管理辦法「銷售及收款循環」之「銷售預測作業」中之相關預測程序，再考量本身產業景氣循環情形，訂定未來年度預計產品之銷售數量及金額。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需公開財務預測資訊。

三、現金流量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入(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335,899	195,980	82,550	418,449	-	-

(一) 本公司 107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本公司 107 年度淨現金流入 82,550 千元，其主要變動原因為：

- (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5,980 千元：主要係因 107 年度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 (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797 千元：主要係因 107 年度六個月以上定存增加所致。
- (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6,733 千元：主要係因 107 年度發放現金

股利所致。

(二)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現金流動性不足情形。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需公開財務預測資訊。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此情事。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此情事。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本公司供營運之資金皆為自有資金，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之影響並不重大。

(2)匯率：本公司為降低匯率變動對營收及獲利之衝擊，除積極蒐集匯率變化資訊，以期能充分掌握匯率趨勢外，並採取下列具體因應措施，以降低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營收及獲利之影響：

1. 業務單位向客戶報價前，先行對匯率走勢進行審慎評估，並綜合考量影響匯率升貶之各項因素，採取較合理穩健之匯率作為業務報價之基礎，以降低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營收及獲利之影響。
2. 除與往來銀行及專業機構保持密切聯繫，期充分掌握國際匯率之走勢外，並開立外幣存款，因應外幣款項之收付，以降低匯率變動之衝擊。

(3)通貨膨脹：對本公司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無。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1. 短期：

- A. 發展各類高速傳輸介面如支援 PCIe、USB 3.0/3.1、Multi-Gigabit 連網相關晶片。
- B. 發展新一代工控領域的相關晶片。
- C. 發展新一代 I/O Connectivity 高速傳輸介面的相關晶片。

2. 長期：

- A. 發展更高度整合，高效能(32-bits)的 EtherCAT SoC 晶片。
- B. 發展下一代以工業物聯網各類應用為主的相關整合型 SoC 晶片。

(2)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預計於 108 年投入研發費用約新台幣 80,250 仟元。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之情形,並評估其對公司之影響,最近年度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進貨及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一、資安風險評估分析及其因應措施:

(1)資安風險評估分析:為了有效管理資訊環境及資產設備可能產生的風險,避免風險造成組織單位營運受到影響,故每年 MIS 部門會依「資訊管理風險評鑑表」評估,並針對重大風險做預防性及即時性的處理。

(2)因應措施:經評估無重大營運風險,無需揭露因應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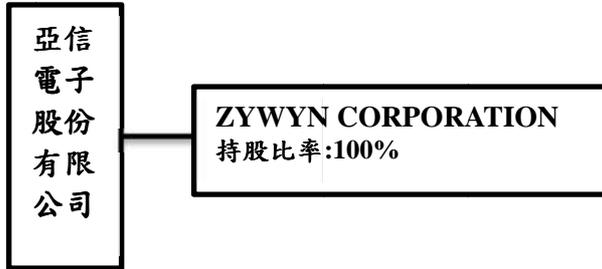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美金千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ZYWYN CORPORATION	2002/11/1	1250 Oakmead Parkway, Suite 210, Sunnyvale, CA 94085-4037	USD5,166	研發中心

註 1:所有關係企業不論規模大小,均應揭露。

註 2:各關係企業設有工廠,且該工廠產品之銷售值超過控制公司營業收入百分之十者,應加列工廠名稱、設立日期、地址及該工廠主產產品項目。

註 3: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企業名稱及地址得以英文表示,設立日期亦得以西元日期表示,實收資本額並得以外幣表示(但應加註報表日之兌換率):美金匯率:資本額匯率 32.02;期末匯率 30.665

3. 推定為有效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此情事。

4. 各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所經營業務包含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積體電路。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新臺幣千元;股;%

企業名稱	職稱(註 1)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註 2)(註 3)	
			股數	持股比例
ZYWYN CORPORATION	Director	李茂生	0	0%
	Director	陳瑞榮	0	0%

註 1: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列其職位相當者。

註 2:被投資公司如為股份有限公司請填股數及持股比例,其他請填出資額及出資比例並予以註明。

註 3:董事、監察人為法人時,應另加揭露代表人之相關資料。

6.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ZYWYN CORPORATION	165,411	134,504	888	133,616	5,967	2,417	4,435

註 1:所有關係企業不論規模大小,均應揭露。

註 2: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相關數字應以報告日之兌換率換算為新臺幣列示。

註 3:兌換匯率:美金匯率:資本額匯率 32.02;期末匯率 30.665;平均匯率 30.125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年報第 76 ~ 126 頁。

(三)關係報告書:無此情事。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此情事。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此情事。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無此情事。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8年03月06日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8年03月0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6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瑞榮



總經理：王春旗



董事會議案彙總表

時間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107.03.07	承認與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106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二、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三、本公司「董監酬勞管理辦法」及「績效考核獎懲辦法」沿用案。 四、106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案。 五、106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 六、召開107年股東常會與受理股東提案相關事宜。	左列議案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另並無其他議案或臨時動議。
107.04.12	承認與討論事項： 一、106年度盈餘分配案。 二、本公司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 三、107年股東常會增加召集事由案。 四、配發董監酬勞案及經理人員工酬勞案。 五、訂定員工酬勞轉增資發行新股(配股)基準日。	左列議案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且遇決議與自身相關議案時，皆已自行迴避，另並無其他議案或臨時動議。
107.05.02	提報107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承認與討論事項：無。	本次董事會無議案，只有報告案。
107.06.01	承認與討論事項： 一、擬訂定現金股利配息基準日及相關事宜案。	左列議案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另並無其他議案或臨時動議。
107.08.08	提報107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承認與討論事項：無。	本次董事會無議案，只有報告案。
107.11.09	提報107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承認與討論事項： 一、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案。	左列議案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另並無其他議案或臨時動議。
107.12.19	承認與討論事項： 一、擬訂定「108年度稽核計畫」。 二、本公司「績效考核獎懲辦法」沿用暨108年經理人調薪及升等審核案。 三、提報本公司108年預算案。 四、擬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申請短期授信額度。	左列議案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且遇決議與自身相關議案時，皆已自行迴避，另並無其他議案或臨時動議。
108.03.06	承認與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107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有效性暨「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三、本公司「董監酬勞管理辦法」及「績效考核獎懲辦法」沿用案。 四、107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案。 五、107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 六、改選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案。 七、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左列議案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另並無其他議案或臨時動議。

時間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八、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九、召開 108 年股東常會與受理股東提名獨立董事及提案相關事宜。	
108.04.10	承認與討論事項： 一、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二、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三、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 四、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五、108 年股東常會增加召集事由案。 六、配發董監酬勞及經理人員工酬勞案。 七、訂定員工酬勞轉增資發行新股(配股)基準日。 八、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暨名單審查案。	左列議案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且遇決議與自身相關議案時，皆已自行迴避，另並無其他議案或臨時動議。
108.05.10	提報 108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承認與討論事項：無。	本次董事會無議案，只有報告案。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一日(星期五)上午 9：00 正

地 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二路一號(科技生活館 2F 愛迪生廳)

出 席：出席股數共計 30,249,578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2,576,789)，佔本公司發行總股數 53,090,650 股之 56.97%。

出席董監事：陳瑞榮董事長(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陳正運董事(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李茂生董事(茂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王春旗董事、詹勇達董事、林進燈獨立董事、許振烈獨立董事、王嘉慶監察人、林容生監察人、張碧霜監察人，本次出席董監人數共 10 人。

主 席：陳瑞榮



記 錄：蔡敏玲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請詳附件一。
-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詳附件二。
- (三)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請詳議事手冊。

四、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並送請全體監察人查核完畢，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詳附件一及附件三，敬請 承認。

決議：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0,249,578 權(含電子投票：2,576,78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8,671,243 權 (含電子投票：1,871,894 權)	94.78%
反對權數	1,782 權 (含電子投票：1,782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576,553 權 (含電子投票：703,113 權)	5.21%

承認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並送請全體監察人查核完畢，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擬議配發股東現金股利 80,610,975 元，每股配發 1.5 元，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全部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

(三)本次盈餘分派基準日前，若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使股東分配比率發生變動須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之。本次盈餘分派以 106 年度稅後淨利優先分派。本公司盈餘分配表如下：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六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7,104,200
加：本期稅後淨利	98,508,156
可供分配盈餘	115,612,35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9,850,816)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2,894,198)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80,610,975)
期末未分配盈餘	\$ 12,256,367
註：	

負責人：陳瑞榮



經理人：王春旗



會計主管：蔡敏玲



決議：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0,249,578 權(含電子投票：2,576,78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8,670,230 權 (含電子投票：1,870,881 權)	94.77%
反對權數	1,792 權 (含電子投票：1,792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577,556 權 (含電子投票：704,116 權)	5.21%

五、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主管機關法令及配合公司實務運作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相關條文修訂對照表請詳附件四。

決議：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0,249,578 權(含電子投票:2,576,78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8,670,229 權 (含電子投票:1,870,880 權)	94.77%
反對權數	1,794 權 (含電子投票:1,794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577,555 權 (含電子投票:704,115 權)	5.21%

討論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之資本公積(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溢價產生之資本公積)16,122,195元，按發放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每股配發0.3元現金。

(二)現金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全部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

(三)本案於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發放基準日分派之。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使股東分配比率發生變動須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決議：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0,249,578 權(含電子投票:2,576,78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8,670,225 權 (含電子投票:1,870,876 權)	94.77%
反對權數	1,800 權 (含電子投票:1,800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577,553 權 (含電子投票:704,113 權)	5.21%

六、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上午9時29分。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104.03.09

一、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使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據主管機關公布「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及相關規定予以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二、涵括之內容

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 防止利益衝突：

1. 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以公司整體利益為考量以及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不得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2. 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若有則需依據法令規定與公司規定予以辦理，以防止利益衝突，而相關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於重要會議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 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 保密責任：

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 公平交易：

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 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以及相關人員等應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等法令規章。

(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呈報案件，並且會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之風險。

(八) 懲戒措施：

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視情節輕重懲戒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可提出申訴與救濟。

三、豁免適用之程序

公司如有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本道德行為準則之必要時，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四、揭露方式

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五、施行

本道德行為準則需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本道德行為準則訂定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17 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03 月 09 日。

致：董事會

財務處報告對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結果：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表

日期：民國 107 年 11 月 9 日

評估項目
1.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及其家屬與本公司間未有重大直接或間接重大財務利益。
2. 本公司或本公司董、監事與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及其家屬，未有相互融資或保證行為(屬金融機構正常借貸之商業行為，不在此限。)
3. 會計師事務所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間，未有密切之商業關係。
4.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與本公司間，目前未存有潛在僱傭關係。
5.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過去兩年內未曾擔任本公司董、監事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
6. 本公司支付會計師之審計公費係以固定金額支付，非或有公費。亦無逾期公費而影響審計獨立性。
7. 會計師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對本公司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包括各項法令諮詢服務，均未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科目、未涉及本公司之管理職能、未代替本公司做決策、亦未影響獨立性。
8.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未受託成為本公司立場或意見之辯護者，或代表本公司區間協調與第三人發生衝突。
9. 本年度委任後，黃海寧會計師服務年數將達 <u>3</u> 年及呂倩慧會計師服務年數將達 <u>2</u> 年，均未超過七年。
10.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未與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人員有親屬關係。
11. 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未餽贈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價值重大之禮物。
12. 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中，並無會計師事務所退休/離職一年內之人員。
13. 本公司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任職前兩年內與擔任期間並未任職於該會計師事務所。
14. 本公司未使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承受或感受到來自本公司之恫嚇，使其無法保持客觀性及澄清專業上之懷疑。例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會計政策選擇或財務報表揭露，有不當要求。◆ 本公司未以降低公費為由，要求減少應執行之查核工作。

經執行前項評估結果，並未發現有例外情事。

評估部門：財務處

(一)合併財務報告：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陳瑞榮

日 期：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六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30078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30078,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3) 579 9955

Fax 傳真 + 886 (3) 563 227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之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之評價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主要係從事積體電路之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在高科技創新及產品週期不斷地縮短下，產品汰換速度持續加快，造成銷售價格容易大幅度波動，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存貨，須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等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核對存貨庫齡分析表之完整性並測試存貨之最後有效異動單據是否有效及正確，確認庫齡分析表區間劃分之正確性；評估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是否合理及抽核相關單據，以驗證管理階層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正確性；針對庫齡較久之存貨，與管理階層討論並評估其呆滯損失提列之合理性；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會計政策之合理性，並檢視過去對存貨備抵提列之準確度。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評價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無形資產(含商譽)減損

有關無形資產(含商譽)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無形資產(含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無形資產(含商譽)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收購子公司所取得之無形資產(專門技術及客戶關係)，以及源自此收購產生之商譽，由於受合併公司所處電子產業易受市場環境等多項因素波動影響，該無形資產(含商譽)減損之評估係屬重要；該資產減損評估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決定評價模式、決定重要假設及計算可回收金額等過程，評估過程複雜且包含管理當局之主觀判斷，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其相關受測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進一步瞭解並測試管理當局於減損測試中所採用之評價模型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使用年限與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等重要假設，並評估管理階層過去所作預測之準確性；以及針對結果進行敏感性分析。除上述評估程序外，本會計師已檢視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之設算及其假設，並評估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是否已適當揭露無形資產(含商譽)減損評價之政策及其他相關資訊。

其他事項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並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合併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海寧
呂倩慧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六日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18,449	43	335,899	3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	217,549	23	-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五))	89,191	9	92,397	11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78,144	8	80,513	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5,832	2	10,261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七))	169	-	200,602	22
	<u>819,334</u>	<u>85</u>	<u>719,672</u>	<u>80</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5,470	1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	-	6,304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	32,786	3	48,480	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75,667	8	98,544	1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17,101	2	16,790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14,146	1	11,137	1
	<u>145,170</u>	<u>15</u>	<u>181,255</u>	<u>20</u>
資產總計	<u>\$ 964,504</u>	<u>100</u>	<u>900,92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107.12.31 應付帳款	\$ 31,886	3	19,004	2
106.12.31 應付薪資及獎金	17,405	2	18,547	2
107.12.31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附註六(十八))	35,206	4	27,547	3
106.12.31 本期所得稅負債	8,253	1	8,122	1
107.12.31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一))	18,406	2	20,334	2
106.12.31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一))	111,156	12	93,554	10
	<u>12</u>	<u>-</u>	<u>-</u>	<u>-</u>
非流動負債：				
107.12.31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12	-	-	-
106.12.31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12	-	-	-
	<u>111,168</u>	<u>12</u>	<u>93,554</u>	<u>10</u>
負債總計	<u>537,406</u>	<u>56</u>	<u>530,906</u>	<u>59</u>
權益(附註六(十三))：				
普通股股本	54,420	6	60,012	7
資本公積	276,042	28	229,349	25
保留盈餘	(14,532)	(2)	(12,894)	(1)
其他權益	853,336	88	807,373	90
權益總計	<u>\$ 964,504</u>	<u>100</u>	<u>900,927</u>	<u>100</u>

董事長：陳瑞榮



經理人：王春旗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蔡敏玲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十七))	\$ 647,830	100	700,06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九)、(十)及(十八))	<u>353,025</u>	<u>54</u>	<u>401,232</u>	<u>57</u>
營業毛利	<u>294,805</u>	<u>46</u>	<u>298,834</u>	<u>43</u>
營業費用(附註六(九)、(十)、(十一)、(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1,139	8	58,537	8
6200 管理費用	44,631	7	40,411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72,664</u>	<u>11</u>	<u>75,048</u>	<u>11</u>
合計	<u>168,434</u>	<u>26</u>	<u>173,996</u>	<u>25</u>
營業淨利	<u>126,371</u>	<u>20</u>	<u>124,838</u>	<u>1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利息收入	5,069	-	3,24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九))	<u>7,528</u>	<u>1</u>	<u>(13,447)</u>	<u>(2)</u>
合計	<u>12,597</u>	<u>1</u>	<u>(10,205)</u>	<u>(2)</u>
稅前淨利	138,968	21	114,633	1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u>18,309</u>	<u>3</u>	<u>16,125</u>	<u>2</u>
本期淨利	<u>120,659</u>	<u>18</u>	<u>98,508</u>	<u>14</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	<u>(834)</u>	<u>-</u>	<u>-</u>	<u>-</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834)</u>	<u>-</u>	<u>-</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666	1	(18,240)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二))	<u>(825)</u>	<u>-</u>	<u>3,101</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5,841</u>	<u>1</u>	<u>(15,139)</u>	<u>(3)</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5,007</u>	<u>1</u>	<u>(15,139)</u>	<u>(3)</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25,666</u>	<u>19</u>	<u>83,369</u>	<u>11</u>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2.25</u>		<u>1.86</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2.20</u>		<u>1.83</u>	

董事長：陳瑞榮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王春旗



會計主管：蔡敏玲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按 綜合損益公允 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 投資損失	合計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 公積	特別盈餘 公積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525,506	52,533	107,573	-	183,931	2,245	-	2,245	764,215
本期淨利	-	-	-	-	98,508	-	-	-	98,50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5,139)	-	(15,139)	(15,1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8,508	(15,139)	-	(15,139)	83,36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163	-	(6,163)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3,090)	-	-	-	(53,090)
員工酬勞轉增資	5,400	7,479	-	-	-	-	-	-	12,879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30,906	60,012	113,736	-	229,349	(12,894)	-	(12,894)	807,373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影響數	-	-	-	-	6,645	-	(6,645)	(6,645)	-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530,906	60,012	113,736	-	235,994	(12,894)	(6,645)	(19,539)	807,373
本期淨利	-	-	-	-	120,659	-	-	-	120,65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841	(834)	5,007	5,0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0,659	5,841	(834)	5,007	125,66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851	-	(9,851)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2,894	(12,894)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0,611)	-	-	-	(80,611)
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予股東	-	(16,122)	-	-	-	-	-	-	(16,122)
員工酬勞轉增資	6,500	10,530	-	-	-	-	-	-	17,030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37,406	54,420	123,587	12,894	139,561	(7,053)	(7,479)	(14,532)	853,33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王春旗

會計主管：蔡敏玲

董事長：陳瑞榮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8,968	114,63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6,370	21,913
攤銷費用	25,358	34,309
利息收入	(5,069)	(3,242)
處分投資損失	-	14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7,760
存貨報廢與跌價損失迴轉	(2,184)	(4,36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34,475</u>	<u>56,519</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3,206	(2,577)
存貨減少(增加)	4,553	(18,266)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	(5,571)	(701)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2,882	(4,845)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	(87)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	21,619	27,5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36,689</u>	<u>1,042</u>
調整項目合計	<u>71,164</u>	<u>57,561</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0,132	172,194
收取之利息	5,065	3,199
支付之所得稅	(19,217)	(9,48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95,980</u>	<u>165,90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997)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1,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76)	(5,377)
取得無形資產	-	(876)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15)	(48,98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009)	(7,01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0,797)</u>	<u>(61,25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及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96,733)	(53,09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6,733)</u>	<u>(53,090)</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100	(10,31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2,550	41,24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5,899	294,65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18,449</u>	<u>335,899</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瑞榮



經理人：王春旗



會計主管：蔡敏玲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二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並於民國八十五年元月開始經營，註冊地址為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安路八號四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通信及混合信號接收處理積體電路、資訊及多媒體繪圖用積體電路及繪圖板、非同步傳輸模式積體電路、介面傳輸晶片、顯示器驅動晶片及白光發光二極體驅動晶片之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六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十三)。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累積影響數係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不予重編。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先前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將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

(2) 提供勞務

合併公司提供研發服務予客戶。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報導日之交易完成程度認列。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依勞務之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分攤整體服務合約之對價。合併公司係以單獨銷售該勞務時之訂價為基礎決定單獨售價。

(3) 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認為產品之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與控制移轉之時點類似，且比較該勞務之公允價值及單獨售價，大部分金額相似，故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未產生重大影響。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合併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合併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銷售費用。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合併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合併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七)。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七)。

(3) 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則未改變)，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

金融資產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註2)	335,899	攤銷後成本	335,899
權益工具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1)	6,3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6,304
應收款項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註2)	92,397	攤銷後成本	92,397
其他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註2)	200,602	攤銷後成本	200,602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註2)	1,487	攤銷後成本	1,487

註1：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投資(包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其持有權益投資之策略，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將以上權益工具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認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投資(包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由於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而不再評估減損，因此，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及保留盈餘分別減少及增加6,645千元。

註2：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係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現行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其帳面金額未改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自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調節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調節表如下：

	106.12.31 IAS 39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再衡量	107.1.1 IFRS 9 帳面金額	107.1.1 保留盈餘 調整數	107.1.1 其他權益 調整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自備供出售轉入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	6,304	-	6,304	6,645	(6,645)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準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1) 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於過渡至新準則時，合併公司得選擇：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預計於過渡時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亦即，合併公司係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適用現行規定之租賃定義。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過渡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因此，採用新準則對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開帳保留盈餘金額無影響，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合併公司評估將採用以下實務權宜作法：

-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依據IAS37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3)截至目前為止，合併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處所、土地及設備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預估上述差異可能使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增加14,658千元及14,658千元；而對於現行以融資租賃處理之合約則無重大影響。此外，合併公司預期新準則之適用並不影響其借款合同所約定最大融資槓桿成數之遵循能力。

2.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新解釋闡明於評估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對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之影響時，應假設租稅主管機關將依法審查相關金額，並且於審查時已取得所有相關資訊。

若評估後認為租稅主管機關很有可能接受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則應以與租稅申報時所使用之處理一致之方式決定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反之，若並非很有可能，則得以最有可能金額或期望值兩者較適用者，反映每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之影響。

截至目前為止，合併公司預計上述改變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附註三說明者外，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合併之所有表達期間。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遵循聲明

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係以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新台幣）為功能性貨幣，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權益交易處理。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7.12.31	106.12.31
本公司	Zywyn Corporation(美商齊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Zywyn)	研究介面傳輸晶片、顯示器驅動晶片及白光發光二極體驅動晶片	100 %	100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非貨幣性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權益工具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三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債務工具投資之外幣兌換損益、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減損損失及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 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合併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應收款。

(1)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應收款

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且該影響可靠估計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費用、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3.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券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含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3)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40~55年
- (2)建築物改良：5~10年
- (3)機器設備及光罩：1~7年
- (4)研發設備：1~5年
- (5)辦公及其他設備：1~5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租 賃

合併公司之租賃係屬營業租賃，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含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十一)無形資產

1.研究與發展

研究階段係指預期為獲取及瞭解嶄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而進行之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於損益：

- (1)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6)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2.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3.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4.攤 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 (1)電腦軟體：3~5年
- (2)專門技術：7年
- (3)客戶關係：7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無論是否有減損跡象，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長期性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三) 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各種積體電路。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30~75天，與同業之實務作法一致。

2. 勞務服務

合併公司提供研發服務，並於提供勞務之財務報導期間認列相關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係以截至報導日實際已提供服務占總服務之比例為基礎認列收入，該比例係以履行勞務量，占全部應履行勞務量之百分比。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四)收入認列(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客戶訂單)、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做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2.勞 務

合併公司提供研發服務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報導日之交易完成程度認列。合併公司依已履行作業之勘測衡量交易完成程度。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年度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勵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之獎勵數量為基礎衡量。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八)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者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來衡量商譽。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費用。

於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中，合併公司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其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列為損益。對於被收購者權益價值之變動於收購日前已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應依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其先前已持有權益之相同方式處理，若處分該權益時宜將其重分類至損益，則該金額係重分類至損益。

(十九)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尚未經董事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

(二十)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且對本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合併公司主要係從事積體電路之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在高科技創新及產品週期不斷地縮短下，產品汰換速度持續加快，造成銷售價格容易大幅度波動，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存貨，須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等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六)。

(二)無形資產(含商譽)減損評估

合併公司收購子公司所取得之無形資產(專門技術及客戶關係)，以及源自此收購產生之商譽，由於受合併公司所處電子產業易受市場環境等多項因素波動影響，該無形資產(含商譽)減損之評估係屬重要；無形資產(含商譽)減損評估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決定評價模式、決定重要假設及計算可回收金額等過程，評估過程複雜且包含合併公司管理當局之主觀判斷。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九)。

合併公司在衡量資產及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其歸類如下：

- (一)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二)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及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三)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合併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六(二十)金融工具。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12.31</u>	<u>106.12.31</u>
庫存現金	\$ 267	305
活期存款	143,857	104,624
約當現金—定期存款	<u>274,325</u>	<u>230,970</u>
	<u>\$ 418,449</u>	<u>335,899</u>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12.31
未上市櫃股票－飛虹高科	\$ 570
未上市櫃股票－奇岩電子	-
未上市櫃股票－長利科技	<u>4,900</u>
	\$ <u>5,470</u>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三)。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並未處分前述之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有關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12.31
未上市櫃股票－飛虹高科	570
未上市櫃股票－奇岩電子	834
未上市櫃股票－長利科技	<u>4,900</u>
	<u>6,304</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資產係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二)。

圓揚科技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辦理減資彌補虧損，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第二季予以提列660千元之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出售圓揚科技所有持股，處分價款1,000千元，因而產生處分損失140千元。

長利科技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股東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第二季予以提列7,100千元之減損損失。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有關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12.31
三個月以上銀行定期存款(含利息)	\$ 217,549

合併公司評估係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開始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持有國內定期存單，其於民國一〇七年度之年利率為0.16%至0.775%，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日至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五日期滿。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債務工具投資係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七)。

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上述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7.12.31	106.12.31
應收票據	\$ 29	201
應收帳款	89,750	92,765
	89,779	92,966
減：備抵損失	(588)	(569)
	\$ 89,191	92,397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84,556	0%	-
逾期60天以下	4,635	0%	-
逾期超過一年	588	100%	588
	\$ 89,779		588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呆帳。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齡及減損情形分析如下：

	106.12.31	
	<u>總額</u>	<u>減損</u>
未逾期	\$ 82,922	-
逾期60天以下	9,475	-
逾期超過一年	<u>569</u>	<u>569</u>
	<u>\$ 92,966</u>	<u>569</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期初餘額	\$ 569	618
初次適用IFRS9之調整	-	-
匯率影響數	<u>19</u>	<u>(49)</u>
期末餘額	<u>\$ 588</u>	<u>569</u>

合併公司基於客戶之歷史付款行為，並考量其信用狀況及帳齡等資訊，以決定減損金額。

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係用於記錄可能產生之壞帳費用，惟若合併公司確信相關款項可能無法回收者，則逕將備抵呆帳沖轉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上述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二十)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暴險。

(六)存貨

	<u>107.12.31</u>	<u>106.12.31</u>
在製品及半成品	\$ 20,918	22,228
製成品	<u>57,226</u>	<u>58,285</u>
	<u>\$ 78,144</u>	<u>80,513</u>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341,357千元及383,708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迴轉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分別為2,184千元及4,361千元；另，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分別為13,852千元及21,885千元，以上均已列報為銷貨成本。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7.12.31	106.12.31
銀行定期存款(三個月以上)	\$ -	200,500
其他	169	102
	\$ 169	200,602

合併公司之定期存款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請詳附註六(四)。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 建 築	機器設備 及 光 罩	研發設備	辦 公 及 其他設備	總 計
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73,865	139,063	15,467	10,988	239,383
增 添		-	-	135	541	676
處分及除列		-	(20,104)	-	(4,637)	(24,741)
匯率變動之影響數		-	-	-	60	60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73,865	118,959	15,602	6,952	215,378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72,586	138,463	12,925	10,896	234,870
增 添		1,279	600	2,569	929	5,377
處分及除列		-	-	(27)	(478)	(505)
匯率變動之影響數		-	-	-	(359)	(359)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73,865	139,063	15,467	10,988	239,383
折舊：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45,560	122,494	12,782	10,067	190,903
本期折舊		1,053	13,807	1,098	412	16,370
處分及除列		-	(20,104)	-	(4,637)	(24,741)
匯率變動之影響數		-	-	-	60	60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46,613	116,197	13,880	5,902	182,592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44,595	103,399	11,611	10,244	169,849
本期折舊		965	19,095	1,198	655	21,913
處分及除列		-	-	(27)	(478)	(505)
匯率變動之影響數		-	-	-	(354)	(354)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45,560	122,494	12,782	10,067	190,903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房屋及 建築	機器設備 及光罩	研發設備	辦公及 其他設備	總計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u>27,252</u>	<u>2,762</u>	<u>1,722</u>	<u>1,050</u>	<u>32,786</u>
民國106年1月1日	\$ <u>27,991</u>	<u>35,064</u>	<u>1,314</u>	<u>652</u>	<u>65,021</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u>28,305</u>	<u>16,569</u>	<u>2,685</u>	<u>921</u>	<u>48,480</u>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九)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成本及攤銷明細如下：

	商譽	電腦軟體	專門技術	客戶關係	總計
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46,546	5,046	198,233	32,265	282,090
匯率變動影響數	<u>1,496</u>	<u>-</u>	<u>970</u>	<u>1,037</u>	<u>3,503</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48,042</u>	<u>5,046</u>	<u>199,203</u>	<u>33,302</u>	<u>285,593</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50,447	4,170	200,762	34,970	290,349
增添	-	876	-	-	876
匯率變動影響數	<u>(3,901)</u>	<u>-</u>	<u>(2,529)</u>	<u>(2,705)</u>	<u>(9,135)</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46,546</u>	<u>5,046</u>	<u>198,233</u>	<u>32,265</u>	<u>282,090</u>
攤銷：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4,738	164,979	13,829	183,546
本期攤銷	-	308	20,377	4,673	25,358
匯率變動影響數	<u>-</u>	<u>-</u>	<u>494</u>	<u>528</u>	<u>1,022</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5,046</u>	<u>185,850</u>	<u>19,030</u>	<u>209,926</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3,552	137,383	9,992	150,927
本期攤銷	-	1,186	28,413	4,710	34,309
匯率變動影響數	<u>-</u>	<u>-</u>	<u>(817)</u>	<u>(873)</u>	<u>(1,690)</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4,738</u>	<u>164,979</u>	<u>13,829</u>	<u>183,546</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u>48,042</u>	<u>-</u>	<u>13,353</u>	<u>14,272</u>	<u>75,667</u>
民國106年1月1日	\$ <u>50,447</u>	<u>618</u>	<u>63,379</u>	<u>24,978</u>	<u>139,422</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u>46,546</u>	<u>308</u>	<u>33,254</u>	<u>18,436</u>	<u>98,544</u>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攤銷費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成本	20,377	28,413
營業費用	4,981	5,896
	\$ 25,358	34,309

2. 擔保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3. 合併收購子公司所取得上述無形資產專門技術、客戶關係及商譽，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面價值分別為75,667千元及82,232千元，為減損測試之目的歸於Zywyn產品線營運單位，合併公司每年至少一次於報導日針對合併公司上述無形資產進行減損評估測試，係以該單位之使用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該等使用價值係以折現現金流量推估。

折現率係以產業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為估計基礎，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之折現率分別為12.99%及10.62%；現金流量推估係以管理階層核定之五年期財務預算為基礎，並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分別以年成長率(15)%及0%予以外推至後續年度。前述關鍵假設之數值係代表管理階層對相關產業未來趨勢所作之評估，同時並考量內部與外部來源之歷史資訊。

依據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之資產減損測試評估，因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高於帳面金額，故無認列減損損失。

(十) 營業租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應付租金款情形如下：

	107.12.31	106.12.31
一年內	\$ 543	729
一年至五年	-	452
	\$ 543	1,181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承租土地，租賃期間為二十年，並可於租期屆滿另訂新約。依約租金應按政府規定地價之調整幅度調整。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1,933千元及2,269千元。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員工福利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惟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向主管機關申請結清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同時結清原適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之服務年資，該專戶支付員工結清退休金數為10,860千元，退休金專戶餘額6,913千元由台灣銀行轉入合併公司銀行帳戶，係原提撥供符合退休要件適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經理人之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認足上述經理人之既得給付退休金均為7,105千元，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2.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u>106年度</u>
推銷費用	\$ 1
管理費用	222
研究發展費用	<u>4</u>
	<u>\$ 227</u>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308千元及3,431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合併公司之海外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所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均為0千元。

(十二)所得稅

總統府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17%調高至20%。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9,358	15,348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10)</u>	<u>663</u>
	<u>19,348</u>	<u>16,011</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886	114
所得稅稅率變動	<u>(1,925)</u>	<u>-</u>
所得稅費用	<u>\$ 18,309</u>	<u>16,125</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 825</u>	<u>(3,101)</u>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稅前淨利	\$ 138,968	114,633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27,794	19,487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451	889
稅率變動影響數	(1,925)	3,989
永久性差異調整	-	40
所得基本稅額	-	68
未認列虧扣影響數	(962)	(1,288)
投資抵減本期發生數	(8,232)	(6,538)
前期高低估及其他	<u>1,183</u>	<u>(522)</u>
	<u>\$ 18,309</u>	<u>16,125</u>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明細表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6.1.1	借(貸)記 損益表	借(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匯率 影響數	106.12.31	借(貸)記 損益表	借(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匯率 影響數	107.12.31
虧損扣抵	\$ 7,276	4,302	-	470	2,504	450	-	(72)	2,126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4,161	798	-	-	3,363	(106)	-	-	3,469
應計退休金負債	15	(1,193)	-	-	1,208	(213)	-	-	1,42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損益份額	1,827	(3,008)	-	-	4,835	(1,905)	-	-	6,74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	(2,879)	-	2,879	-	825	-	2,054
其他	1,498	(552)	-	49	2,001	723	-	(13)	1,291
	<u>\$ 14,777</u>	<u>347</u>	<u>(2,879)</u>	<u>519</u>	<u>16,790</u>	<u>(1,051)</u>	<u>825</u>	<u>(85)</u>	<u>17,10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6.1.1	借(貸)記 損益表	借(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匯率 影響數	106.12.31	借(貸)記 損益表	借(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匯率 影響數	107.12.31
其他	\$ (455)	(233)	(222)	-	-	12	-	-	(12)

3.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07.12.31	106.12.31
虧損扣抵	\$ <u>2,708</u>	<u>3,572</u>

課稅損失係依虧損公司當地所得稅法規定，經依法申報以前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虧損產生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抵減該虧損。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Zywyn尚未扣除之虧損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聯邦稅)(註)	(州稅)
民國九十四年度	\$ 8,568	0
民國九十五年度	1,975	0
民國九十六年度	4,990	0
民國一〇三年度	7,483	0
	<u>\$ 23,016</u>	<u>0</u>

註：美國子公司Zywyn虧損扣抵規定由「可前抵2年及後抵20年」修正為「不可前抵，但將扣抵年限改為無限期，扣抵限額為獲利年度課稅所得額之80%」。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之發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800,000千元，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實收股本分別為537,406千元及530,906千元。

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以千股表達)：

	普通股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	\$ 53,090	52,550
加：員工酬勞轉增資	650	540
12月31日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	\$ 53,740	53,090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7.12.31	106.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54,222	59,814
其他	198	198
	\$ 54,420	60,012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另，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一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為16,122千元(每股為0.3元)，實際配發金額與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內容無異。

3.保留盈餘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股東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提撥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公司資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及所屬產業特性及週期等因素而決定，採穩健原則分派，就可分配盈餘酌予保留或以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等方式分派，以促進本公司永續之經營發展。本公司現正處於成長及擴建期，可分配盈餘之分派，將視未來之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規劃，分派之數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三十，其中以現金股利不少於全部股利發放金額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一日及一〇六年六月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分配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每股分別為1.5元及1元)	\$ <u>80,611</u>	<u>53,090</u>

上述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內容及帳列費用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尚待本公司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4. 其他權益

本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明細如下：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 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2,894)	-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影響數	-	(6,64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5,841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失	-	(834)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7,053)</u>	<u>(7,479)</u>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案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245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5,139)	-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2,894)</u>	<u>-</u>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權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尚在存續期間彙列如下：

民國一〇一年所給與之酬勞性員工認股權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公平價值，其公平價值為每權5.2~7.9元，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0千元。各項假設之加權平均資訊列式如下：

股利率	0%
預期價格波動性	38.75%~41.36%
無風險利率	0.84%~1.02%
預期存續期間	5年

有關員工認股選擇權數量變動情形揭露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6年度	
	數量 (千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10	\$ 17.30
本期沒收(失效數)	(10)	17.30
期末流通在外	<u>-</u>	
期末可行使之員工認股權	<u>-</u>	

民國一〇〇年度給予員工之認股權計畫，業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七日全數失效。

(十五)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107年度	106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120,659</u>	<u>98,508</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月1日流通在外普通股	53,090	52,550
經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以股票發放	534	442
12月31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	<u>53,624</u>	<u>52,992</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2.25</u>	<u>1.86</u>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稀釋每股盈餘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120,659</u>	<u>98,508</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53,624	52,992
得採股票發行之員工酬勞之影響	<u>1,135</u>	<u>908</u>
	<u>54,759</u>	<u>53,900</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2.20</u>	<u>1.83</u>

(十六)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之細分：

	<u>107年度</u>
主要地區市場：	
中國	\$ 281,985
台灣	257,784
其他	<u>108,061</u>
	<u>\$ 647,830</u>
主要產品：	
高速網路控制晶片銷貨收入	\$ 644,033
勞務收入	<u>3,797</u>
	<u>\$ 647,830</u>

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收入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七)。

(十七)收入

	<u>106年度</u>
商品銷售	\$ 696,972
勞務收入	<u>3,094</u>
	<u>\$ 700,066</u>

民國一〇七年度之收入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六)。

(十八)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之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29,360千元及23,415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5,181千元及4,132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時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後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擬訂之員工酬勞與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各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配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計算。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23,415千元及14,898千元，董事、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4,132千元及2,629千元，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以現金發放分別為6,385千元及2,019千元，餘員工酬勞以股票發放者，係分別依據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七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八日董事會決議分派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每股26.2元及23.85元計算，分別計配發650千股及540千股，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本公司員工酬勞以股票發放，業已完成法定登記程序。

(十九)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 6,449	(7,265)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附註六(三))	-	(7,760)
處分投資損失(附註六(三))	-	(140)
其他	<u>1,079</u>	<u>1,718</u>
	<u>\$ 7,528</u>	<u>(13,447)</u>

(二十)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放於國內某一金融機構之現金及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餘額分別佔該科目餘額的51%及52%，使合併公司現金有信用風險集中之情形，惟該金融機構之信用狀況優良。合併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合併公司之現金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之58%及53%均來自當年度前五大客戶，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定期評估該等客戶財務狀況及應收帳款之回收可能性。此等主要客戶皆為信譽良好之公司，合併公司不預期會因該等主要客戶而蒙受重大信用風險損失。

(3)應收帳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信用風險曝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五)。

2.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分析：

	<u>帳面金額</u>	<u>合 約 現金流量</u>	<u>6個月以內</u>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u>31,886</u>	<u>(31,886)</u>	<u>(31,886)</u>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u>19,004</u>	<u>(19,004)</u>	<u>(19,004)</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市場風險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u>外幣</u>	<u>匯率</u>	<u>台幣</u>	<u>外幣</u>	<u>匯率</u>	<u>台幣</u>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5,825	30.665	178,624	7,378	29.710	219,20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171	30.665	35,908	777	29.710	23,086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A.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7,136千元及9,806千元。

B.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合併公司貨幣性科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匯率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美金	\$ 6,449	30.125	(7,265)	30.360

(2) 利率風險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或減少360千元及261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現金及約當現金。

4. 公允價值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18,449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7,549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89,191	-	-	-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496	-	-	-	-
	<u>\$ 726,685</u>	<u>-</u>	<u>-</u>	<u>-</u>	<u>-</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 5,470</u>	<u>-</u>	<u>-</u>	<u>5,470</u>	<u>5,470</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u>\$ 31,886</u>	<u>-</u>	<u>-</u>	<u>-</u>	<u>-</u>
		106.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35,899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92,397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00,602	-	-	-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487	-	-	-	-
	<u>\$ 630,385</u>	<u>-</u>	<u>-</u>	<u>-</u>	<u>-</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 6,304</u>	<u>-</u>	<u>-</u>	<u>-</u>	<u>-</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u>\$ 19,004</u>	<u>-</u>	<u>-</u>	<u>-</u>	<u>-</u>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對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估計方法及假設如下：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係以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屬無活絡市場者，主要係其公允價值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法估算公允價值，按同業之股價淨值比評估。無公允價值層級間移轉之情形。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 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適用IFRS之調整	6,30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834)
民國107年12月31日期末金額	<u>\$ 5,470</u>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合併公司歸類為第三等級之無活絡市場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 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市場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價淨值比乘數 (107.12.31為2.42) • 流通性折價(107.12.31為 2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價淨值比愈高，公 允價值愈高 • 流通性折價愈高，公 允價值愈低

(廿一)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本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及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並訂有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內部稽核人員協助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3. 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現金、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流動，請詳本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說明。

4.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及美金，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及美金。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部位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 利率風險

請詳本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說明。

(廿二) 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合併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足以償還帳列負債總額，報導日之負債權益比率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負債總額	\$ <u>111,168</u>	<u>93,554</u>
權益總額	\$ <u>853,336</u>	<u>807,373</u>
負債權益比率	<u>13.03%</u>	<u>11.59%</u>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負債權益比增加，主係獲利獲利估列之酬勞增加所致。

七、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23,326	20,839
退職後福利	315	456
	\$ <u>23,641</u>	<u>21,295</u>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四)。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u>資產名稱</u>	<u>質押擔保標的</u>	<u>107.12.31</u>	<u>106.12.31</u>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關稅先放後 稅保證	\$ <u>1,000</u>	<u>1,00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委託其他公司進行合作開發案，依約應分期支付開發費用，且在完成開發量產後，按銷售該產品數量之一定比率支付權利金。

(二)或有負債：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471	100,919	104,390	2,278	102,557	104,835
勞健保費用	317	5,402	5,719	210	5,600	5,810
退休金費用	168	3,140	3,308	109	3,549	3,65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77	2,633	2,810	141	2,780	2,921
折舊費用	13,635	2,735	16,370	18,706	3,207	21,913
攤銷費用	20,377	4,981	25,358	28,413	5,896	34,30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民國一〇七年度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 公 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 持股比率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飛虹高科(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0	570	0.39 %	570	0.39 %	註
本公司	奇岩電子(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8	-	0.36 %	-	0.36 %	註
本公司	長利科技(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90	4,900	1.03 %	4,900	1.06 %	註
					<u>5,470</u>		<u>5,470</u>		

註：有關公允價值評估技術請詳附註六(二十)。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Zywyn	母公司對子公司	技術服務費、專門技術及授權金	5,868	註2	1 %
0	本公司	Zywyn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	1,294	註2	- %

註1：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業已於合併報表沖銷。

註2：付款條件為月結45天，惟目前暫依子公司資金狀況支付。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比率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2)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Zywyn	美國	研發中心	255,143	255,143	15,663	100.00%	211,718	100 %	4,435	(5,264)	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1：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業已於合併報表中沖銷。

註2：含認列Zywyn之投資利益4,435千元及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使用、專門技術與客戶關係攤銷計9,699千元。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係經營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積體電路業務等，係屬單一產業部門。營運部門資訊與合併財務季報告資訊一致，收入(來自外部客戶收入)及部門損益請詳合併綜合損益表；部門資產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

(二)企業整體資訊

1.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106年度
高速網路控制晶片銷貨收入	696,972
勞務收入	3,094
	700,066

民國一〇七年客戶合約之收入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六)。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地區別資訊

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客戶所在地理位置歸類。另，因合併公司之營運均在台灣，故非流動資產均在台灣。

	<u>106年度</u>
台 灣	298,386
中 國	276,405
其他國家	<u>125,275</u>
	<u><u>700,066</u></u>

民國一〇七年客戶合約之收入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六)。

3.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佔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之重要客戶資訊：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A客戶	<u>\$ 92,430</u>	<u>-</u>

(二)個體財務報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30078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30078,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3) 579 9955
Fax 傳真 + 886 (3) 563 227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之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之評價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從事積體電路之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在高科技創新及產品週期不斷地縮短下，產品汰換速度持續加快，造成銷售價格容易大幅度波動，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存貨，須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等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核對存貨庫齡分析表之完整性並測試存貨之最後有效異動單據是否有效及正確，確認庫齡分析表區間劃分之正確性；評估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是否合理及抽核相關單據，以驗證管理階層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正確性；針對庫齡較久之存貨，與管理階層討論並評估其呆滯損失提列之合理性；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會計政策之合理性，並檢視過去對存貨備抵提列之準確度。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評價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長期股權投資減損評價

有關長期股權投資減損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長期股權投資減損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長期股權投資減損評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收購子公司所取得之無形資產(專門技術及客戶關係)，以及源自此收購產生之商譽，由於受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所處電子產業易受市場環境等多項因素波動影響，該長期股權投資減損之評估係屬重要；該資產減損評估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決定評價模式、決定重要假設及計算可回收金額等過程，評估過程複雜且包含管理當局之主觀判斷，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其相關受測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進一步瞭解並測試管理當局於減損測試中所採用之評價模型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使用年限與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等重要假設，並評估管理階層過去所作預測之準確性；以及針對結果進行敏感性分析。除上述評估程序外，本會計師已檢視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之設算及其假設，並評估管理階層是否已適當揭露長期股權投資(含無形資產及商譽)減損評價之政策及其他相關資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並非對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海寧
呂倩慧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六日



華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85,265	29	211,946	2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	217,549	23	-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五))	89,191	9	92,397	11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78,144	8	80,513	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5,832	2	10,261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七))	169	-	200,602	22
	<u>686,150</u>	<u>71</u>	<u>595,719</u>	<u>66</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5,470	1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	-	6,304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	211,718	22	210,316	2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	32,786	3	48,480	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	-	16,312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14,666	2	13,788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	14,121	1	11,112	1
	<u>278,761</u>	<u>29</u>	<u>306,312</u>	<u>34</u>
資產總計	<u>\$ 964,911</u>	<u>100</u>	<u>902,03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107.12.31 應付帳款	\$ 31,886	3	19,004	2
106.12.31 應付薪資及獎金	17,111	2	18,291	2
107.12.31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附註六(十九))	35,206	4	27,547	3
106.12.31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1,294	-	1,584	-
107.12.31 本期所得稅負債	8,198	1	8,099	1
106.12.31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二))	17,868	2	20,133	2
	<u>111,563</u>	<u>12</u>	<u>94,658</u>	<u>10</u>
非流動負債：				
107.12.31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	-	-	-
106.12.31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	-	-	-
	<u>111,575</u>	<u>12</u>	<u>94,658</u>	<u>10</u>
負債總計	<u>537,406</u>	<u>56</u>	<u>530,906</u>	<u>59</u>
權益：				
107.12.31 權益(附註六(十四))	\$ 427,505	44	371,125	41
106.12.31 普通股股本	54,420	6	60,012	7
107.12.31 資本公積	276,042	28	229,349	25
106.12.31 保留盈餘	(14,532)	(2)	(12,894)	(1)
107.12.31 其他權益	853,336	88	807,373	90
106.12.31 權益總計	<u>\$ 902,031</u>	<u>100</u>	<u>902,031</u>	<u>100</u>



董事長：陳瑞榮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王春旗



會計主管：蔡敏玲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十八))	\$ 647,830	100	700,06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十)、(十一)及(十九))	<u>351,637</u>	<u>54</u>	<u>400,085</u>	<u>57</u>
營業毛利	<u>296,193</u>	<u>46</u>	<u>299,981</u>	<u>43</u>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十一)、(十二)、(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7,932	7	55,476	8
6200 管理費用	41,081	6	35,963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74,180</u>	<u>12</u>	<u>76,658</u>	<u>11</u>
合計	<u>163,193</u>	<u>25</u>	<u>168,097</u>	<u>24</u>
營業淨利	<u>133,000</u>	<u>21</u>	<u>131,884</u>	<u>1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利息收入	2,900	-	1,87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	7,528	1	(13,447)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附註六(八))	<u>(5,264)</u>	<u>(1)</u>	<u>(10,120)</u>	<u>(1)</u>
合計	<u>5,164</u>	<u>-</u>	<u>(21,695)</u>	<u>(3)</u>
稅前淨利	138,164	21	110,189	1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u>17,505</u>	<u>3</u>	<u>11,681</u>	<u>2</u>
本期淨利	<u>120,659</u>	<u>18</u>	<u>98,508</u>	<u>14</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	<u>(834)</u>	<u>-</u>	<u>-</u>	<u>-</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834)</u>	<u>-</u>	<u>-</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666	1	(18,240)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三))	<u>(825)</u>	<u>-</u>	<u>3,101</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5,841</u>	<u>1</u>	<u>(15,139)</u>	<u>(3)</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5,007</u>	<u>1</u>	<u>(15,139)</u>	<u>(3)</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25,666</u>	<u>19</u>	<u>83,369</u>	<u>11</u>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2.25</u>		<u>1.86</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2.20</u>		<u>1.83</u>	

董事長：陳瑞榮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王春旗



會計主管：蔡敏玲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按權益工具衡量之投資損失	綜合損益公允價值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525,506	52,533	107,573	-	76,358	183,931	-	764,215	2,245	764,215
本期淨利	-	-	-	-	98,508	98,508	-	98,508	-	98,50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15,139)	(15,1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8,508	98,508	-	98,508	(15,139)	(15,13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163	-	(6,163)	-	-	-	-	-
普通股股利	-	-	-	-	(53,090)	(53,090)	-	-	-	(53,090)
員工酬勞	5,400	7,479	-	-	-	-	-	-	-	12,879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30,906	60,012	113,736	-	115,613	229,349	(12,894)	807,373	(12,894)	807,373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影響數	-	-	-	-	6,645	6,645	-	(6,645)	(6,645)	-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530,906	60,012	113,736	-	122,258	235,994	(12,894)	807,373	(19,539)	807,373
本期淨利	-	-	-	-	120,659	120,659	-	120,659	-	120,65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834)	5,007	5,0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0,659	120,659	-	120,659	(834)	125,66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851	-	(9,851)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2,894	(12,894)	-	-	-	-	-
普通股股利	-	-	-	-	(80,611)	(80,611)	-	(80,611)	-	(80,611)
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予股東	-	(16,122)	-	-	-	-	-	-	-	(16,122)
員工酬勞	6,500	10,530	-	-	-	-	-	-	-	17,030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37,406	54,420	123,587	12,894	139,561	276,042	(7,053)	853,336	(14,532)	853,336



董事長：陳瑞榮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王春旗

會計主管：蔡敏玲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8,164	110,18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6,370	21,835
攤銷費用	16,312	25,193
利息收入	(2,900)	(1,87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5,264	10,120
處分投資損失	-	14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7,760
迴轉存貨跌價損失及報廢損失	(2,184)	(4,36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32,862</u>	<u>58,815</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3,206	(2,624)
存貨減少(增加)	4,553	(18,266)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	(5,571)	(1,831)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2,882	(4,84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290)	(20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	(87)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	21,244	28,5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36,024</u>	<u>650</u>
調整項目合計	<u>68,886</u>	<u>59,465</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7,050	169,654
收取之利息	2,896	1,829
支付之所得稅	(19,097)	(9,48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90,849</u>	<u>161,99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997)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1,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76)	(5,377)
取得無形資產	-	(876)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15)	(48,98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009)	(7,12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0,797)</u>	<u>(61,36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及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96,733)	(53,09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6,733)</u>	<u>(53,090)</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3,319	47,54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1,946	164,40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85,265</u>	<u>211,946</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瑞榮



經理人：王春旗



會計主管：蔡敏玲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二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並於民國八十五年元月開始經營，註冊地址為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安路八號四樓。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通信及混合信號接收處理積體電路、資訊及多媒體繪圖用積體電路及繪圖板、非同步傳輸模式積體電路、介面傳輸晶片、顯示器驅動晶片及白光發光二極體驅動晶片之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六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本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十三)。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累積影響數係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本公司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不予重編。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先前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將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

(2) 提供勞務

本公司提供研發服務予客戶。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報導日之交易完成程度認列。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依勞務之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分攤整體服務合約之對價。本公司係以單獨銷售該勞務時之訂價為基礎決定單獨售價。

(3) 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認為產品之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與控制移轉之時點類似，且比較該勞務之公允價值及單獨售價，大部分金額相似，故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對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未產生重大影響。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本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本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銷售費用。此外，本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本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六)。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六)。

(3) 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則未改變)，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

金融資產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註2)	211,946	攤銷後成本	211,946
權益工具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1)	6,3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6,304
應收款項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註2)	92,397	攤銷後成本	92,397
其他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註2)	200,602	攤銷後成本	200,602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註2)	1,462	攤銷後成本	1,462

註1：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投資(包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其持有權益投資之策略，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將以上權益工具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認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投資(包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由於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而不再評估減損，因此，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及保留盈餘分別減少及增加6,645千元。

註2：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係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現行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其帳面金額未改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自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調節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調節表如下：

	106.12.31 IAS 39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再衡量	107.1.1 IFRS 9 帳面金額	107.1.1 保留盈餘 調整數	107.1.1 其他權益 調整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自備供出售轉入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	6,304	-	6,304	6,645	(6,645)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準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1) 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於過渡至新準則時，本公司得選擇：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預計於過渡時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亦即，本公司係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適用現行規定之租賃定義。

(2) 過渡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因此，採用新準則對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開帳保留盈餘金額無影響，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本公司評估將採用以下實務權宜作法：

-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依據IAS37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3)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處所、土地及設備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預估上述差異可能使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增加14,658千元及14,658千元；而對於現行以融資租賃處理之合約則無重大影響。此外，本公司預期新準則之適用並不影響其借款合同所約定最大融資槓桿成數之遵循能力。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新解釋闡明於評估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對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之影響時，應假設租稅主管機關將依法審查相關金額，並且於審查時已取得所有相關資訊。

若評估後認為租稅主管機關很有可能接受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則應以與租稅申報時所使用之處理一致之方式決定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反之，若並非很有可能，則得以最有可能金額或期望值兩者較適用者，反映每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之影響。

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預計上述改變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附註三說明者外，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個體之所有表達期間。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新台幣）為功能性貨幣，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非貨幣性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權益工具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三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債務工具投資之外幣兌換損益、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減損損失及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本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應收款。

(1)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應收款

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且該影響可靠估計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費用、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3.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券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含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3)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40~55年
- (2)建築物改良：5~10年
- (3)機器設備及光罩：1~7年
- (4)研發設備：1~5年
- (5)辦公及其他設備：1~5年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租賃

本公司之租賃係屬營業租賃，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含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十一)無形資產

1.研究與發展

研究階段係指預期為獲取及瞭解嶄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而進行之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於損益：

- (1)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6)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2.其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3.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4.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本公司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 (1)電腦軟體：3~5年
- (2)專門技術：7年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無論是否有減損跡象，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長期性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三)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各種積體電路。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30~75天，與同業之實務作法一致。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勞務服務

本公司提供研發服務，並於提供勞務之財務報導期間認列相關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係以截至報導日實際已提供服務占總服務之比例為基礎認列收入，該比例係以履行勞務量，占全部應履行勞務量之百分比。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3. 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四) 收入認列(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1. 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客戶訂單)、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做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2. 勞 務

本公司提供研發服務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報導日之交易完成程度認列。本公司依已履行作業之勘測衡量交易完成程度。

(十五) 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年度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八)企業合併

本公司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者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來衡量商譽。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本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

於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中，本公司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其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列為損益。對於被收購者權益價值之變動於收購日前已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應依本公司若直接處分其先前已持有權益之相同方式處理，若處分該權益時宜將其重分類至損益，則該金額係重分類至損益。

(十九)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尚未經董事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

(二十)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且對本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本公司主要係從事積體電路之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在高科技創新及產品週期不斷地縮短下，產品汰換速度持續加快，造成銷售價格容易大幅度波動，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存貨，須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等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六)。

(二)長期股權投資減損評價

本公司收購子公司所取得之無形資產(專門技術及客戶關係)，以及源自此收購產生之商譽，由於受本公司所處電子產業易受市場環境等多項因素波動影響，該長期股權投資減損之評估係屬重要；長期股權投資減損評估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決定評價模式、決定重要假設及計算可回收金額等過程，評估過程複雜且包含本公司管理當局之主觀判斷。

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本公司財務部門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八)。

本公司在衡量資產及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其歸類如下：

- (一)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二)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及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三)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本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六(廿一)金融工具。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12.31</u>	<u>106.12.31</u>
庫存現金	\$ 267	305
活期存款	133,333	99,511
約當現金－定期存款	<u>151,665</u>	<u>112,130</u>
	<u>\$ 285,265</u>	<u>211,946</u>

本公司金融資產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一)。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7.12.31</u>
未上市櫃股票－飛虹高科	\$ 570
未上市櫃股票－奇岩電子	-
未上市櫃股票－長利科技	<u>4,900</u>
	<u>\$ 5,470</u>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三)。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並未處分前述之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有關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一)。

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6.12.31</u>
未上市櫃股票－飛虹高科	\$ 570
未上市櫃股票－奇岩電子	834
未上市櫃股票－長利科技	<u>4,900</u>
	<u>\$ 6,304</u>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資產係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二)。

圓揚科技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第二季予以提列660千元之減損損失。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出售圓揚科技所有持股，處分價款1,000千元，因而產生處分損失140千元。

長利科技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股東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第二季予以提列7,100千元之減損損失。

有關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一)。

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12.31
三個月以上銀行定期存款(含利息)	\$ 217,549

本公司評估係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開始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持有國內定期存單，其於民國一〇七年度之年利率為0.16%至0.775%，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日至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五日期滿。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債務工具投資係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七)。

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一)。

上述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7.12.31	106.12.31
應收票據	\$ 29	201
應收帳款	89,162	92,196
	89,191	92,397
減：備抵損失	-	-
	\$ 89,191	92,397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84,556	0%	-
逾期60天以下	4,635	0%	-
	\$ 89,191		-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呆帳。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齡及減損情形分析如下：

	106.12.31	
	總額	減損
未逾期	\$ 82,922	-
逾期60天以下	9,475	-
	\$ 92,397	-

本公司基於客戶之歷史付款行為，並考量其信用狀況及帳齡等資訊，以決定減損金額。

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係用於記錄可能產生之壞帳費用，惟若本公司確信相關款項可能無法回收者，則逕將備抵呆帳沖轉金融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上述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本公司已於附註六(廿一)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暴險。

(六)存貨

	107.12.31	106.12.31
在製品及半成品	\$ 20,918	22,228
製成品	57,226	58,285
	\$ 78,144	80,513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339,969千元及382,561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迴轉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分別為2,184千元及4,361千元；另，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分別為13,852千元及21,885千元，以上均已列報為銷貨成本。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7.12.31	106.12.31
銀行定期存款(三個月以上)	\$ -	200,500
其他	169	102
	\$ 169	200,602

本公司之定期存款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請詳附註六(四)。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7.12.31	106.12.31
子公司	\$ 211,718	210,316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本公司所享有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彙總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本公司所享有子公司本期損失之份額	\$ (5,264)	(10,120)

2.擔保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3.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Zywyn Corporation(以下稱Zywyn)產品線營運單位，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於報導日針對長期股權投資帳上所含無形資產之專利技術、客戶關係及商譽進行減損評估測試，係以該單位之使用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該等使用價值係以折現現金流量推估。

折現率係以產業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為估計基礎，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折現率分別為12.99%及10.62%；現金流量推估係以管理階層核定之五年期財務預算為基礎，並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分別以年成長率(15)%及0%予以外推至後續年度。前述關鍵假設之數值係代表管理階層對相關產業未來趨勢所作之評估，同時並考量內部與外部來源之歷史資訊。

依據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之資產減損測試評估，因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高於帳面金額，故無認列減損損失。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 建築	機器設備 及光罩	研發設備	辦公及 其他設備	總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73,865	139,063	15,467	6,723	235,118
增 添	-	-	135	541	676
處分及除列	-	(20,104)	-	(312)	(20,416)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73,865</u>	<u>118,959</u>	<u>15,602</u>	<u>6,952</u>	<u>215,378</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72,586	138,463	12,925	6,272	230,246
增 添	1,279	600	2,569	929	5,377
處分及除列	-	-	(27)	(478)	(505)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73,865</u>	<u>139,063</u>	<u>15,467</u>	<u>6,723</u>	<u>235,118</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45,560	122,494	12,782	5,802	186,638
本期折舊	1,053	13,807	1,098	412	16,370
處分及除列	-	(20,104)	-	(312)	(20,416)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46,613</u>	<u>116,197</u>	<u>13,880</u>	<u>5,902</u>	<u>182,592</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44,595	103,399	11,611	5,703	165,308
本期折舊	965	19,095	1,198	577	21,835
處分及除列	-	-	(27)	(478)	(505)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45,560</u>	<u>122,494</u>	<u>12,782</u>	<u>5,802</u>	<u>186,638</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27,252</u>	<u>2,762</u>	<u>1,722</u>	<u>1,050</u>	<u>32,786</u>
民國106年1月1日	<u>\$ 27,991</u>	<u>35,064</u>	<u>1,314</u>	<u>569</u>	<u>64,938</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28,305</u>	<u>16,569</u>	<u>2,685</u>	<u>921</u>	<u>48,480</u>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無形資產

本公司無形資產成本及攤銷明細如下：

成 本：	電腦軟體	專門技術	總計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即107年1月1日之餘額)	<u>\$ 5,046</u>	<u>168,047</u>	<u>173,093</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4,170	168,047	172,217
增 添	876	-	876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5,046</u>	<u>168,047</u>	<u>173,093</u>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u>電腦軟體</u>	<u>專門技術</u>	<u>總計</u>
攤銷：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4,738	152,043	156,781
本期攤銷	<u>308</u>	<u>16,004</u>	<u>16,312</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5,046</u>	<u>168,047</u>	<u>173,093</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3,552	128,036	131,588
本期攤銷	<u>1,186</u>	<u>24,007</u>	<u>25,193</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4,738</u>	<u>152,043</u>	<u>156,781</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u>	<u>-</u>	<u>-</u>
民國106年1月1日	<u>\$ 618</u>	<u>40,011</u>	<u>40,629</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308</u>	<u>16,004</u>	<u>16,312</u>

1.攤銷費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營業成本	\$ 16,004	24,007
營業費用	<u>308</u>	<u>1,186</u>
	<u>\$ 16,312</u>	<u>25,193</u>

2.擔保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一)營業租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應付租金款情形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一年內	\$ 490	677
一年至五年	<u>-</u>	<u>452</u>
	<u>\$ 490</u>	<u>1,129</u>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承租土地，租賃期間為二十年，並可於租期屆滿另訂新約。依約租金應按政府規定地價之調整幅度調整。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1,663千元及1,742千元。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員工福利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惟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向主管機關申請結清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同時結清原適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之服務年資，該專戶支付員工結清退休金數為10,860千元，退休金專戶餘額6,913千元由台灣銀行轉入本公司銀行帳戶，係原提撥供符合退休要件適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經理人之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認足上述經理人之既得給付退休金均為7,105千元，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2.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u>106年度</u>
推銷費用	\$ 1
管理費用	222
研究發展費用	<u>4</u>
	<u>\$ 227</u>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308千元及3,431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三)所得稅

總統府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17%調高至20%。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9,206	15,323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10)</u>	<u>664</u>
	<u>19,196</u>	<u>15,987</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34	(4,306)
所得稅稅率變動	<u>(1,925)</u>	<u>-</u>
所得稅費用	<u>\$ 17,505</u>	<u>11,681</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 825</u>	<u>(3,101)</u>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稅前淨利	\$ 138,164	110,189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27,633	18,732
永久性差異	-	40
所得基本稅額	-	68
稅率變動影響數	(1,925)	-
投資抵減本期發生數	(8,232)	(6,538)
前期高低估及其他	<u>29</u>	<u>(621)</u>
	<u>\$ 17,505</u>	<u>11,681</u>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明細表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06.1.1</u>	借(貸)記 損益表	借(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u>106.12.31</u>	借(貸)記 損益表	借(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u>107.12.31</u>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4,161	798	-	3,363	(106)	-	3,469
應計退休金負債	15	(1,193)	-	1,208	(213)	-	1,42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 益份額	1,827	(3,008)	-	4,835	(1,905)	-	6,74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	(2,879)	2,879	-	825	2,054
其他	<u>833</u>	<u>(670)</u>	<u>-</u>	<u>1,503</u>	<u>521</u>	<u>-</u>	<u>982</u>
	<u>\$ 6,836</u>	<u>(4,073)</u>	<u>(2,879)</u>	<u>13,788</u>	<u>(1,703)</u>	<u>825</u>	<u>14,66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06.1.1</u>	借(貸)記 損益表	借(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u>106.12.31</u>	借(貸)記 損益表	借(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u>107.12.31</u>
其他	<u>\$ (455)</u>	<u>(233)</u>	<u>(222)</u>	<u>-</u>	<u>12</u>	<u>-</u>	<u>(12)</u>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十四)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之發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800,000千元，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實收股本分別為537,406千元及530,906千元。

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以千股表達)：

	<u>普通股</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1月1日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	\$ 53,090	52,550
加：員工酬勞轉增資	<u>650</u>	<u>540</u>
12月31日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	<u>\$ 53,740</u>	<u>53,090</u>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54,222	59,814
其他	<u>198</u>	<u>198</u>
	<u>\$ 54,420</u>	<u>60,012</u>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另，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一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為16,122千元(每股為0.3元)，實際配發金額與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內容無異。

3.保留盈餘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股東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提撥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公司資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及所屬產業特性及週期等因素而決定，採穩健原則分派，就可分配盈餘酌予保留或以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等方式分派，以促進本公司永續之經營發展。本公司現正處於成長及擴建期，可分配盈餘之分派，將視未來之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規劃，分派之數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三十，其中以現金股利不少於全部股利發放金額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一日及一〇六年六月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分配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每股分別為1.5元及1元)	\$ <u>80,611</u>	<u>53,090</u>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內容及帳列費用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尚待本公司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4.其他權益

本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明細如下：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 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2,894)	-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影響數	-	(6,64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5,841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失	-	(834)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7,053)	(7,479)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245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5,139)	-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2,894)	-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權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尚在存續期間彙列如下：

民國一〇一年所給與之酬勞性員工認股權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公平價值，其公平價值為每權5.2~7.9元，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0千元。各項假設之加權平均資訊列式如下：

股利率	0%
預期價格波動性	38.75%~41.36%
無風險利率	0.84%~1.02%
預期存續期間	5年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有關員工認股選擇權數量變動情形揭露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6年度	
	數量 (千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10	\$ 17.30
本期沒收(失效數)	(10)	17.30
期末流通在外	-	
期末可行使之員工認股權	-	

民國一〇〇年度給予員工之認股權計畫，業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七日全數失效。

(十六)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107年度	106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120,659</u>	<u>98,508</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月1日流通在外普通股	53,090	52,550
經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以股票發放	534	442
12月31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	<u>53,624</u>	<u>52,992</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2.25</u>	<u>1.86</u>

2.稀釋每股盈餘

	107年度	106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120,659</u>	<u>98,508</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53,624	52,992
得採股票發行之員工酬勞之影響	1,135	908
	<u>54,759</u>	<u>53,900</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2.20</u>	<u>1.83</u>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之細分：

	<u>107年度</u>
主要地區市場：	
中國	\$ 281,985
臺灣	257,784
其他	<u>108,061</u>
	<u>\$ 647,830</u>
主要產品：	
高速網路控制晶片銷貨收入	\$ 644,033
勞務收入	<u>3,797</u>
	<u>\$ 647,830</u>

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收入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十八)收入

	<u>106年度</u>
商品銷售	\$ 696,972
勞務收入	<u>3,094</u>
	<u>\$ 700,066</u>

民國一〇七年度之收入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七)。

(十九)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之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29,360千元及23,415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5,181千元及4,132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時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後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擬訂之員工酬勞與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各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配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計算。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23,415千元及14,898千元，董事、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4,132千元及2,629千元，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以現金發放分別為6,385千元及2,019千元，餘員工酬勞以股票發放者，係分別依據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七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八日董事會決議分派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每股26.2元及23.85元計算，分別計配發650千股及540千股，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本公司員工酬勞以股票發放，業已完成法定登記程序。

(二十)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 6,449	(7,265)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附註六(三))	-	(7,760)
處分投資損失(附註六(三))	-	(140)
其他	<u>1,079</u>	<u>1,718</u>
	<u>\$ 7,528</u>	<u>(13,447)</u>

(廿一)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放於國內某一金融機構之現金及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餘額分別佔該科目餘額的39%及38%，使本公司現金有信用風險集中之情形，惟該金融機構之信用狀況優良。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本公司之現金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之58%及53%均來自當年度前五大客戶，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定期評估該等客戶財務狀況及應收帳款之回收可能性。此等主要客戶皆為信譽良好之公司，本公司不預期會因該等主要客戶而蒙受重大信用風險損失。

(3)應收帳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信用風險曝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五)。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分析：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以內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31,886	(31,886)	(31,886)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294	(1,294)	(1,294)
	\$ 33,180	(33,180)	(33,180)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19,004	(19,004)	(19,004)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584	(1,584)	(1,584)
	\$ 20,588	(20,588)	(20,588)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市場風險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12.31			106.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5,825	30.665	178,624	7,378	29.710	219,200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6,904	30.665	211,718	7,078	29.710	210,31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213	30.665	37,197	830	29.710	24,670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A.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7,071千元及9,727千元。

B.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本公司貨幣性科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匯率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美金	\$ 6,449	30.125	(7,265)	30.360

(2) 利率風險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或減少333千元及249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現金及約當現金。

4. 公允價值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7.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85,265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7,549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89,191	-	-	-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471	-	-	-	-
	\$ 593,476	-	-	-	-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5,470	-	-	5,470	5,47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31,886	-	-	-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294	-	-	-	-
	<u>\$ 33,180</u>	<u>-</u>	<u>-</u>	<u>-</u>	<u>-</u>
		106.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11,946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92,397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00,602	-	-	-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 動資產)	1,462	-	-	-	-
	<u>\$ 506,407</u>	<u>-</u>	<u>-</u>	<u>-</u>	<u>-</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u>\$ 6,304</u>	<u>-</u>	<u>-</u>	<u>-</u>	<u>-</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19,004	-	-	-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584	-	-	-	-
	<u>\$ 20,588</u>	<u>-</u>	<u>-</u>	<u>-</u>	<u>-</u>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對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估計方法及假設如下：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係以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屬無活絡市場者，主要係其公允價值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法估算公允價值，按同業之股價淨值比評估。無公允價值層級間移轉之情形。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 具
民國107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適用IFRS之調整	6,30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834)
民國107年12月31日期末金額	\$ 5,470

(5)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本公司歸類為第三等級之無活絡市場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 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市場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價淨值比乘數 (107.12.31為2.42) • 流通性折價(107.12.31為 2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價淨值比愈高，公 允價值愈高 • 流通性折價愈高，公 允價值愈低

(廿二) 財務風險管理

1. 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 信用風險
- (2) 流動性風險
- (3) 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本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 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及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並訂有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內部稽核人員協助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3.信用風險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現金、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請詳本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一)說明。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及美金，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及美金。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本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部位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請詳本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一)說明。

(廿三)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本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足以償還帳列負債總額，報導日之負債權益比率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負債總額	\$ <u>111,575</u>	<u>94,658</u>
權益總額	\$ <u>853,336</u>	<u>807,373</u>
負債權益比率	<u>13.08%</u>	<u>11.72%</u>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負債權益比增加，主係持續獲利估列之酬勞增加所致。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之子公司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Zywyn	本公司之子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使用關係人之專門技術及客戶關係等，支付其授權金，帳列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項下：

關係人類別	107.12.31	106.12.31
子公司	\$ <u>5,868</u>	<u>6,597</u>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支付之授權金及技術服務費為1,294千元及1,584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項下。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3,326	20,839
退職後福利	315	456
	\$ <u>23,641</u>	<u>21,295</u>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五)。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7.12.31	106.12.31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關稅先放後 稅保證	\$ <u>1,000</u>	<u>1,00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委託其他公司進行合作開發案，依約應分期支付開發費用，且在完成開發量產後，按銷售該產品數量之一定比率支付權利金。

(二)或有負債：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471	95,899	99,370	2,278	95,126	97,404
勞健保費用	317	5,296	5,613	210	5,433	5,643
退休金費用	168	3,140	3,308	109	3,549	3,658
董事酬金	-	4,010	4,010	-	3,351	3,35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77	2,633	2,810	141	2,780	2,921
折舊費用	13,635	2,735	16,370	18,706	3,129	21,835
攤銷費用	16,004	308	16,312	24,007	1,186	25,193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為69及71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5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民國一〇七年度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 公 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飛虹高科(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160	570	0.39 %	570	註
本公司	奇岩電子(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118	-	0.36 %	-	註
本公司	長利科技(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490	4,900	1.03 %	4,900	註
					5,470		5,470	

註：有關公允價值評估技術請詳附註六(廿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2)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Zywyn	美國	研發中心	255,143	255,143	15,663	100.00%	211,718	4,435	(5,264)	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1：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業已於合併報表中沖銷。

註2：含認列Zywyn之投資利益4,435千元及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使用、專門技術與客戶關係攤銷計9,699千元。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請詳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外幣為元或圓)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金	零用金	\$ 267
銀行存款	外幣活存	82,533
	USD：2,666,577.58元，JPY：15,001.00圓， EUR：20,240.89元，HKD：12,806.83元	
	活期存款	50,800
	定期存款	121,000
	外幣定存	
	USD：1,000,000元	<u>30,665</u>
		<u>\$ 285,265</u>

註：資產負債表日外幣兌換率如下：

美金兌換率：30.665

日圓兌換率：0.2762

歐元兌換率：35.000

港幣兌換率：3.89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相關資訊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戶名稱	金 額
應收票據：	
A公司	\$ <u>29</u>
應收帳款：	
B公司	15,229
C公司	12,622
D公司	8,603
E公司	8,003
F公司	7,208
G公司	6,335
H公司	6,042
其他(個別客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u>25,120</u>
	<u>89,162</u>
	<u>\$ 89,191</u>

註：應收票據及帳款係營業活動而產生。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製成品	\$ 68,587	120,946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依據 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 (七)之說明。
減：備抵損失	(11,361)	-	
小 計	57,226	120,946	
在製品及半成品	26,102	52,915	
減：備抵損失	(5,184)	-	
小 計	20,918	52,915	
原料	798	-	
減：備抵損失	(798)	-	
小 計	-	-	
合 計	\$ 78,144	173,861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預付電腦軟體使用	預付電腦軟體使用費	\$ 6,634
其他預付款	專案預付費用	5,284
預付貨款		2,318
應收退稅款		1,551
其他(個別金額未超過5%者)	代付款、旅費及報關費等	45
		\$ 15,832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稱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		累計減損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張數	公允價值	張數	金額	張數	金額	張數	公允價值		
飛虹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160	\$ 570	-	-	-	-	160	570	不適用	無
奇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8	834	-	-	-	834	118	-	不適用	無
長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0	4,900	-	-	-	-	490	4,900	不適用	無
		<u>\$ 6,304</u>		<u>-</u>		<u>834</u>		<u>5,470</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減)		投資損益		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比例	股數	比例	單價	總價	
Zywyn	15,663	\$ 210,316	-	-	(5,264)	6,666	15,663	100.00 %	-	-	-	211,718	無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相關資訊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九)。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無形資產」相關資訊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長期預付委外專案研發		\$ 12,073
存出保證金		1,471
長期預付電腦軟體維護費		<u>577</u>
		<u>\$ 14,121</u>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供 應 商	金 額
甲廠商	\$ 17,075
乙廠商	10,940
丙廠商	2,491
其他廠商(個別客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u>1,380</u>
	<u>\$ 31,886</u>

註：應付帳款皆係營業活動而產生。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應付退休金		\$ 7,105
預收貨款		1,975
應付權利金		1,779
其他(個別金額未超過5%)	代扣勞健保、退休金、應付水電費及勞務費等	<u>7,009</u>
		<u>\$ 17,868</u>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數 量(千顆)</u>	<u>金 額</u>
高速網路控制晶片銷貨收入	31,573	\$ 644,033
勞務收入		<u>3,797</u>
		<u>\$ 647,830</u>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原料耗用	
原料	\$ 798
加：本期進料	6,419
減：期末原料	(798)
本期耗用	6,419
製造費用	<u>23,741</u>
製造成本	30,160
加：期初在製品	29,069
本期購入在製品	61,169
轉列各項費用	57
減：期末在製品	(26,102)
本期製成品成本	94,353
加：期初製成品	70,424
本期購入製成品	246,101
減：期末製成品	(68,587)
轉列各項費用	<u>(2,322)</u>
銷貨成本	339,969
迴轉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435)
實際報廢損失	251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u>13,852</u>
營業成本總計	<u><u>\$ 351,637</u></u>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薪 資 支 出	\$ 24,581
權 利 金 支 出	11,377
其 他 費 用(個別金額未超過5%者)	<u>11,974</u>
	<u>\$ 47,932</u>

管理費用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薪 資 支 出	\$ 24,432
董 監 事 酬 勞	5,181
勞 務 費	2,014
其 他 費 用(個別金額未超過5%者)	<u>9,454</u>
	<u>\$ 41,081</u>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金 額</u>
薪 資 支 出	\$ 46,886
軟 體 使 用 費	10,241
其 他 費 用(個別金額未超過5%者)	<u>17,053</u>
	<u>\$ 74,180</u>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SIX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

公司印鑑



董事長：陳瑞榮

